

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¹使用常见问题清单 (试点纳税人²适用)

¹ 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下文简称“数电票”。

² 试点纳税人分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和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目 录

第一部分 运维问题清单.....	1
一、门户基础保障类.....	1
常见问题1 登录电子税务局后无【开票业务】功能.....	1
常见问题2 【税务数字账户】功能模块缺失.....	1
常见问题3 无法打开税务数字账户界面或打开后功能显示异常.....	2
常见问题4 开票业务功能中只有纸质发票业务，无其他功能模块.....	3
常见问题5 办税人员姓名等信息为空.....	3
二、蓝字发票开具类.....	3
常见问题1 开具代收水费的发票时选不到3%税率.....	3
常见问题2 小规模纳税人项目信息维护无法添加“1%”税率.....	4
常见问题3 开具“人力资源服务”发票税率不符.....	5
常见问题4 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企业如何正确开票.....	5
常见问题5 开票时无法修改或增加对应“项目名称”的“单位”.....	6
常见问题6 开具建筑服务特定业务数电蓝字发票“项目信息维护”部分数据无法填入.....	7
常见问题7 不动产销售发票开具时特定要素的字数限制问题.....	8
常见问题8 数电票备注栏显示不齐，出现了省略号.....	9
常见问题9 邮箱交付不成功，系统提示“发送失败”或错误码：554.....	9
常见问题10 批量开具免税蓝字发票票面无法显示免税字样，只显示税率为0%.....	11
常见问题11 批量开具发票时同一票面无法显示多行项目.....	12
常见问题12 上传项目信息批量导入模板时提示文件上传失败.....	13
常见问题13 企业反馈不能给自己企业开具发票.....	14
常见问题14 项目信息维护中，项目分类已经预设了汽油类、柴油类两类项目，无法再细分选择92、95标号汽油.....	14
常见问题15 使用电票平台开具的纸质蓝字及红字发票、作废的空白发票未自动验旧.....	15
常见问题16 纳税人开具数电票时出现弹窗提示.....	15
常见问题17 开具数电票后打印发票提示未检测到打印服务.....	16
常见问题18 发票下载后出现票面文字缺失的情况.....	18
常见问题19 纳税人反馈数电票下载及打印出来的边上多了一条竖线.....	19
常见问题20 纳税人反馈每次开票均需要扫码，刷脸规则是什么.....	20
常见问题21 企业开具发票需人脸验证但验证不通过.....	20
常见问题22 开具发票时提示“身份认证成功时间查询失败”.....	21
常见问题23 开票时选择特定业务——货物运输服务时，到达地无法选择国外.....	21
常见问题24 蓝字发票票面缺少监制章.....	22
常见问题 25 申请原税率，已上传承诺书后系统提示“请上传开具原税率发票承诺书”.....	22
三、红字发票开具类.....	23
常见问题1 电票平台无法撤销对税控发票开具的红字发票信息表.....	23
常见问题2 纳税人反馈提交红字信息确认单后，对方超72小时未处理，仍不能继续提交红字信息确认单.....	24
常见问题3 蓝字发票冲红时，系统出现错误提示.....	25
常见问题4 开具红字信息确认单时出现提示信息，阻断开具.....	25
常见问题5 开具红字发票原因无“销货退回”的选项.....	26
常见问题6 销售方反馈数电票开具后无法部分红冲.....	27
常见问题7 核定了数电票后，如何红冲税控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27
常见问题8 用数电票红冲税控发票时提示“本次红冲明细中第1行单价*数量所得金额与对应行金额不一致，请检查”.....	28
常见问题9 开具红字发票时提示“蓝字发票的增值税用途标签为：待退税，不允许进行红冲”等提示，无法开具.....	28
常见问题10 红字确认单状态显示有误.....	29
常见问题11 代开发票已经认证，购方税控已经注销，如何开红字信息表.....	29

常见问题12 已勾选抵扣的发票, 在进行红字发票信息确认时显示已抵扣金额为零.....	30
常见问题13 当月开具的蓝字发票, 当月红冲后发现发票额度未恢复.....	30
常见问题14 红字发票开具时显示“非法请求, 红字发票开具失败!” (新增)	31
四、用票类.....	31
常见问题1【税务数字账户】抵扣类勾选模块无法查到对应发票.....	31
常见问题2 勾选抵扣模块查无对应通行费发票.....	32
常见问题3农产品发票勾选问题.....	34
常见问题4 代扣代缴完税凭证勾选问题.....	36
常见问题5 发票已勾选, 但统计确认结果无勾选数据.....	37
常见问题6 抵扣勾选查不到数电票(普票)	38
常见问题7 统计确认时系统报错.....	38
常见问题8 纳税人勾选从小规模处取得的3%农产品发票时, 系统显示的“有效抵扣数额”数据与纳税人计算的不相符.....	39
常见问题9 纳税人反馈其为出口退税企业, 但税务数字账户没有“出口退税勾选”功能模块.....	39
常见问题10 纳税人反馈出口退税类勾选模块所属期自动跳转, 应如何处理.....	40
常见问题11 出口退税企业作废申报后无法回退勾选属期.....	41
常见问题12 海关缴款书采集后, 一直显示“待稽核”状态.....	41
常见问题13 勾选确认时, 提示未到统计确认时间.....	42
常见问题14 成品油经销企业已勾选的成品油发票无法撤销.....	42
常见问题15 在抵扣勾选模块无法进行申请统计.....	42
常见问题16 在抵扣勾选功能中无法查询到旧税号发票.....	1
常见问题17 纳税人反馈在全量发票查询模块找不到其在税务机关代开的税控发票.....	43
常见问题18 不勾选发票数据查询问题.....	44
常见问题19 纳税人可以在勾选模块找到对应发票, 但勾选处显示灰色, 无法勾选.....	44
常见问题20 发票查验, 提示暂不支持第三方发票查验.....	45
常见问题21 通过全量发票模块下载发票时, 二维码、pdf、ofd、xml下载均为空白.....	46
常见问题22 全量发票查询显示该张发票已被冲红, 但是红字发票号码显示为“0000000...”	46
常见问题23 使用【税务数字账户】—【发票查询统计】—【全量发票查询】—【交付功能】时, 选择所有交付方式均报错, 提示: 失败, 服务器出现问题.....	47
常见问题24 数电票下载显示异常问题(新增)	47
常见问题25 农产品深加工企业收到的发票在【抵扣勾选】模块可以查到, 但在【农产品加计扣除勾选】模块查不到(新增)	48
五、申报类.....	48
常见问题1 申报表上没带出勾选数据.....	48
常见问题2 纳税人反馈申报时带不出代扣代缴数据.....	49
常见问题3 申报表没有带出不抵扣的发票数据.....	50
常见问题4 统计确认时所属期无法变更.....	50
常见问题5 可抵扣农产品发票的申报规则.....	50
常见问题6 出口退税勾选后在出口退税申报软件进货明细申报表查询不到对应发票.....	51
常见问题7 申报完成后税务数字账户提示纳税人未进行统计确认(新增)	52
六、票种核定、发票额度类.....	52
常见问题1 进入开具发票模块时提示暂停赋额.....	52
第二部分 业务问题清单.....	53
一、蓝字发票开具与交付类.....	53
常见问题1 如何通过电票平台开具数电票.....	53
常见问题2 如何交付数电票.....	62
常见问题3 如何查找已开发票, 交付购买方.....	64
常见问题4 如何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纸质发票号段分配.....	65
常见问题5 开票完成时忘记交付了, 后续要在哪个模块操作.....	67
二、红字发票类.....	68
常见问题1 数电票可以作废吗.....	68
常见问题2 数电票应如何冲红.....	68
三、用票类.....	72
常见问题1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如何勾选发票.....	72
常见问题2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如何进行发票入账操作.....	75

常见问题3 发票勾选平台如何撤销已提交的数据.....	76
常见问题4 确认统计发票后, 还能修改吗? 如何操作.....	76
常见问题5 农产品发票的勾选操作流程.....	77
常见问题6 如何导出抵扣勾选的明细.....	78
常见问题7 在申请统计过后, 是否还可以进行发票勾选或者撤销勾选操作.....	78
.....	79
四、申报类.....	79
常见问题1 在电子税务局上怎么进行申报操作.....	79
常见问题2 纳税人咨询手动填写进项数据后申报产生比对异常如何处理.....	80
五、票种、可用发票额度类.....	81
常见问题1 红冲后回退的发票额度不等于价税合计.....	81
常见问题2 关于税控发票在发票领用时的发票额度扣减问题.....	81
修订记录.....	82

第一部分 运维问题清单

一、门户基础保障类

常见问题 1 登录电子税务局后无【开票业务】功能模块

1. 问题描述：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之后看不到【开票业务】模块。

2. 常见原因：

（1）纳税人可能为非开票试点企业。

（2）办理人员当前身份无相关权限。

3. 操作指引：

（1）检查纳税人是否核定数电票票种，非开票试点企业暂不开放使用【开票业务】模块，暂时无法开具数电票，非开票试点企业如需开具发票，仍使用原开票软件进行发票开具。

（2）检查纳税人当前登录的身份是否为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或开票员。办税员无开票相关权限，指导纳税人切换身份即可。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年2月21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2 【税务数字账户】功能模块缺失

1. 问题描述：纳税人登录电子税务局后看不到【税务数字账户】模块。

2. 常见原因：

（1）纳税人为非用票试点企业。属于规则问题，非系统问题，非用票试点企业如需进行发票勾选确认、发票查询统计、发票查验等用票业务操作，仍需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操作。

（2）纳税人为用票试点企业，可能为浏览器缓存问题。

3. 操作指引：

(1) 咨询税务机关确认本企业是否纳入数电票用票试点范围。

(2) 辅导纳税人清理浏览器缓存或更换浏览器后重试。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2年5月30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3 无法进入【税务数字账户】模块或打开后功能显示异常

1. 问题描述：纳税人无法进入【税务数字账户】模块或在打开后功能显示异常或空白页面。

2. 常见原因：

(1) 操作员不具有税务数字账户权限。

(2) 浏览器版本兼容性问题。

3. 操作指引：

(1) 纳税人核实登录身份，建议由法人或财务负责人登录电子税务局，在账户中心-人员权限管理模块查看是否进行功能授权。如未授权的，可通过“管理”按钮人员权限为办税人员添加税务数字账户等权限。

(2) 建议使用最新版本的浏览器。推荐版本如下：

IE >= 11

Edge >=84

Firefox >=83

Chrome >=84

Safari >=14.1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2年11月28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4 【开票业务】模块中只有纸质发票业务，无其他业务模块

1. **问题描述：**进入【开票业务】界面只有【纸质发票业务】模块，无【蓝字发票开具】、【红字发票开具】、【开票信息维护】另外三个模块。

2. **常见原因：**不同身份人员具有不同的权限，需通过法人或者财务负责人赋予相应权限。

3. **操作指引：**核实登录人员现拥有的权限。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年1月7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5 办税人员姓名等信息为空

1. **问题描述：**新增加了办税人员，但在企业【纳税人基本信息查询】模块中的“业主信息”栏、“办税人员姓名”栏等，信息依然为空。

2. **常见原因：**办税人员未确认企业授权。

3. **操作指引：**企业添加了办税人员后，需要该办税人用自然人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手动确认企业授权的权限，确认权限后即可正常显示信息。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2年11月28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二、蓝字发票开具类

常见问题 1 开具代收水费的发票时选不到 3%税率

1. **问题描述：**在电票平台开具物业代收自来水的发票时选不到 3%税率。

2. **常见原因：**操作问题。

3. **操作指引：**物业代收自来水商品和服务名称应为自来水，选择简易征收 3%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4 号），提供物业管理服

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按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行业为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代收水费时，应开具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为 1100301010000000000、商品和服务名称为自来水的差额征税发票。操作指引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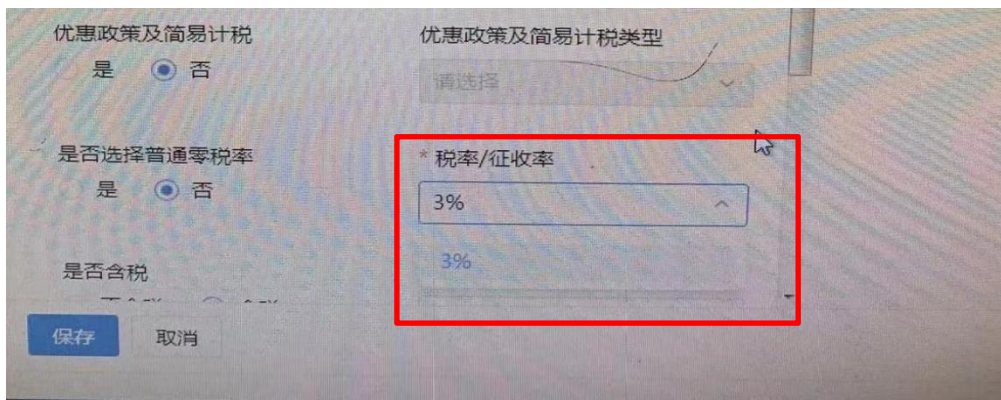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2 小规模纳税人项目信息维护无法添加“1%”税率

1. 问题描述：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但小规模纳税人进行项目信息维护时，税率选项中无“1%”税率。



2. 常见原因：项目信息维护模块无该选项，可在开票页面选择 1% 税率。
3. 操作指引：在开票页面选择 1% 税率。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3 开具“人力资源服务”发票税率不符

1. 问题描述：纳税人反馈人力资源服务是简易征税 5% 的税率，现在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维护，优惠政策及简易计税选“是”只有免税，优惠政策及简易计税选“否”只有 6% 税率，税率不对。

2. 常见原因：差额开票的操作问题。

3. 操作指引：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 第三条第一款：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据此，开具劳务派遣发票等需先选择差额征税标签，开票时候商品编码选：3040803010000000000 劳务派遣服务，即可带出 5% 税率。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4 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企业如何正确开票

1. **问题描述**：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企业如何正确开票，是否能在项目信息中维护优惠政策。

2. **常见原因**：即征即退不是在项目信息中维护优惠政策的，如果纳税人有即征即退资格备案，并且选择的商编属于即征即退，则开票选择时，会弹框提示是否选择即征即退标签。



3. **操作指引**：无。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2年10月21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5 开票时无法修改或增加对应“项目名称”的“单位”

1. **问题描述**：开票时无法修改或增加对应“项目名称”的“单位”。



2. **常见原因**：开票及项目信息维护时部分商品限制单位，此限制是根据商品名称判断，如下列商品。

待控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商品简称	控制单位
变性燃料乙醇	1070102020800000000	变性燃料乙醇	变性燃料乙醇	吨
原油	1020201010000000000	天然原油	原油	“吨”或“桶”
	1020201020000000000	沥青矿原油	原油	“吨”或“桶”
	1020201030000000000	稳定轻烃	原油	“吨”或“桶”
沥青	1070101130100000000	石油沥青	沥青	吨
燃料油	1070101040100000000	燃料油	燃料油	吨
	1070101040200000000	燃料油定点直供	燃料油	吨
	1070101040300000000	燃料油【废矿物油】	燃料油	吨
黄金	1080311010100000000	黄金矿砂(含伴生金)	黄金	“克”或“公斤”
	1080311010200000000	其他黄金	黄金	“克”或“公斤”
白银	1080311020000000000	白银(银锭)	其他贵金属	“克”或“公斤”
聚丙烯	1070213010000000000	初级形态塑料	化学合成材料	吨
	1070213019900000000	其他初级形态塑料	化学合成材料	吨
	1070213030000000000	合成纤维单体	化学合成材料	吨
聚乙烯	1070213010000000000	初级形态塑料	化学合成材料	吨
	1070213019900000000	其他初级形态塑料	化学合成材料	吨
	1070213020000000000	合成橡胶	化学合成材料	吨
	1070213040000000000	合成纤维聚合物	化学合成材料	吨
	1070213070000000000	调制粘合剂	化学合成材料	吨
聚氯乙烯	1070213010000000000	初级形态塑料	化学合成材料	吨
	1070213019900000000	其他初级形态塑料	化学合成材料	吨
	1070213070000000000	调制粘合剂	化学合成材料	吨
甲醇 PTA (精对苯二甲酸)	1070213030000000000	合成纤维单体	化学合成材料	吨

3. 操作指引：判断纳税人开具的货物是否属于限制单位范围，如纳税人开具的货物不属于限制单位范围，请辅导纳税人填写正确的商品名称即可。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年2月21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6 开具建筑服务特定业务数电票“项目信息维护”部分数据无法填入

1. 问题描述：开具建筑服务特定业务的数电票，“项目信息维护”中不会自动带出、不能手动输入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等，项目信息处显示“不可编辑”。

2. 常见原因：当前业务为建筑服务类，发票票样无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等字段，开票时不允许填写。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 蓝字发票开具 蓝字发票开具 > 蓝字发票开具 ⇌ 切换至票样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票信息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建筑服务

+ 增行 删除 明细导入 添加折扣 含税 重选发票类型 清空重填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金额(含税)	税率/征收率	税额
1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必录项	9%	必录项
合计							¥0.00	¥0.00

不允许填写内容 价税合计(大写): 零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0.00

特定信息-建筑服务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建筑服务发生地

3. 操作指引：暂无。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2年9月14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7 不动产销售发票开具时特定要素的字数限制问题

1. 问题描述：开具不动产销售发票时部分项目因字数限制无法填写。

2. 常见原因：不动产销售特定要素字段限制(含汉字和字符)：

表 不动产销售特定要素

序号	要素名称	受否必填	长度	说明
1	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码	否	40	参照《发票要素表规则对照表规则》
2	不动产地址	是	120	
3	不动产单元代码/网签合同备案编号	否	28	
4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否	18	
5	跨地(市)标志	是	10	
6	核定计税价格	否	20	
7	实际成交含税金额	否	20	

3. 操作指引：暂无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年4月20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8 数电票备注栏显示不齐，出现了省略号

1. 问题描述：在批量开具发票时填写了备注，但开具成功后下载发票，发现备注栏显示不齐，出现了省略号。



2. 常见原因：备注区域不支持扩容展示，因此对于备注区域展示内容有限制：

(1) 总内容（包括特定要素的内容，基础信息备注，附加要素信息）超过一定长度（附加要素单条总字符长度 115 左右，在计算规则中，中文算三个字符，数字和英文算一个字符，中文越多就越短。整体字符不超过 630）会截取并以“...”显示。

(2) 附加要素录入单条信息超过一定长度也做截取并以“...”显示。

(3) 备注区最多放6行，发票开具时纳税人使用了换行符，实际上超过6行，无法显示完整的信息。

3. 操作指引：核实发票备注是否存在总内容或单条附加要素超过一定长度的情况。可建议分多条附加要素录入或者作为发票基础备注录入，且将内容控制在 6 行以内。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9 邮箱交付不成功，系统提示“发送失败”或错误代码：554

1. 问题描述：纳税人开具发票后进行邮箱交付时，系统显示“发送失败！”，或是错误代码 554。。

2. 常见原因：

(1) 发件邮箱设置中的发送邮箱账号类型仅支持“如何获取授权码”文档中提及的邮箱（包括 163 邮箱、QQ 邮箱、126 邮箱、139 邮箱、搜狐邮箱等）。

(2) 未进行邮箱的初始化配置。纳税人如需进行邮箱交付，应提前在【税务数字账户】主界面的“发件邮箱设置”中进行发件邮箱的初始化配置。

(3) 授权码无效，未正确填写授权码。

(4) 发票交付邮件被邮箱规则识别为垃圾邮件。

3. 操作指引：

(1) 核实发件邮箱是否使用 163 邮箱、QQ 邮箱、126 邮箱、139 邮箱、搜狐邮箱，如非主流邮箱，建议更换上述邮箱。

(2) 核实是否完成邮箱的初始化配置。登录进入【税务数字账户】主界面的“发件邮箱设置”，查看是否已配置。如未配置，请填写邮箱账号及密码，系统会根据填写的主流邮箱带出其它邮箱默认配置项（包括 163 邮箱、QQ 邮箱、126 邮箱、139 邮箱、搜狐邮箱等），配置可修改。如非以上主流邮箱，请纳税人根据界面信息自行填写配置。

(3) 如已完成邮箱的初始化配置考虑是否为授权码问题，建议重新获取邮箱客户端授权码，并复制到“邮箱交付设置”。若仍提示发送失败或错误代码，建议更换发件邮箱重新尝试。获取授权码操作如下图。





(5) 若被识别为垃圾邮件, 联系收件方将发件方的邮箱账号设置为白名单或更换其他邮箱。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

5. 适用对象: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10 批量开具免税蓝字发票票面无法显示免税字样, 只显示税率为 0%

1. 问题描述: 开具企业贷款发票时单张开具蓝字发票票面可以显示免税字样, 但是批量开具时却显示税率为 0%。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全越服务*企业培训				1	18811.86	18811.86	0%	0

2. 常见原因: 未正确填写批量开具发票模板。

3. 操作指引: 批量开具免税发票时, 需在模板 ‘2-发票明细信息’ 中【税率】栏输入 “0”, 【是否使用优惠政策】栏输入 “是”, 【优惠政策类型】输入 “免税”。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

5. 适用对象: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11 批量开具发票时同一票面无法显示多行项目

1. 问题描述: 使用模板导入批量开具发票时, 无法在批量开具时在同一票面显示多行。

2. 常见原因: 未正确填写批量开具发票模板。 “1-发票基本信息” 页中的发票流水号必须唯一, 多行明细要在 “2-发票明细信息” 页中填写。

必填 (限20字符)	必填 (限100字符)	必填 (限20字符)	非必填 (限40字符)	有条件必填 (限22字符)	有条件必填 (限16字符) 最大保留13位 小数	有 (最大)
发票流水号	项目名称	商品和服务税收编码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FO-20220822-00849	培训	1090512990000000000	NT-PRNX248X网络专供升级版	个	40	
FO-20220822-00847	培训	1090512990000000000	NT-CX248X	个	2	

填表说明:
 1、全部数据使用文本输入;
 2、系统将依据发票流水号将发票明细与发票基本信息进行关联;
 3、表格中数量单价与金额填写规则为: 金额为必填项, 填写“数量”、“单价”的任意一项时, 导入后系统将自动依据填列的两项计算未填写项, 且该条明细属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时, 为必填项。

3. 操作指引：“1-发票基本信息”页中一个流水号代表一张发票，“2-发票明细信息”页中同一流水号多次是同一张票的不同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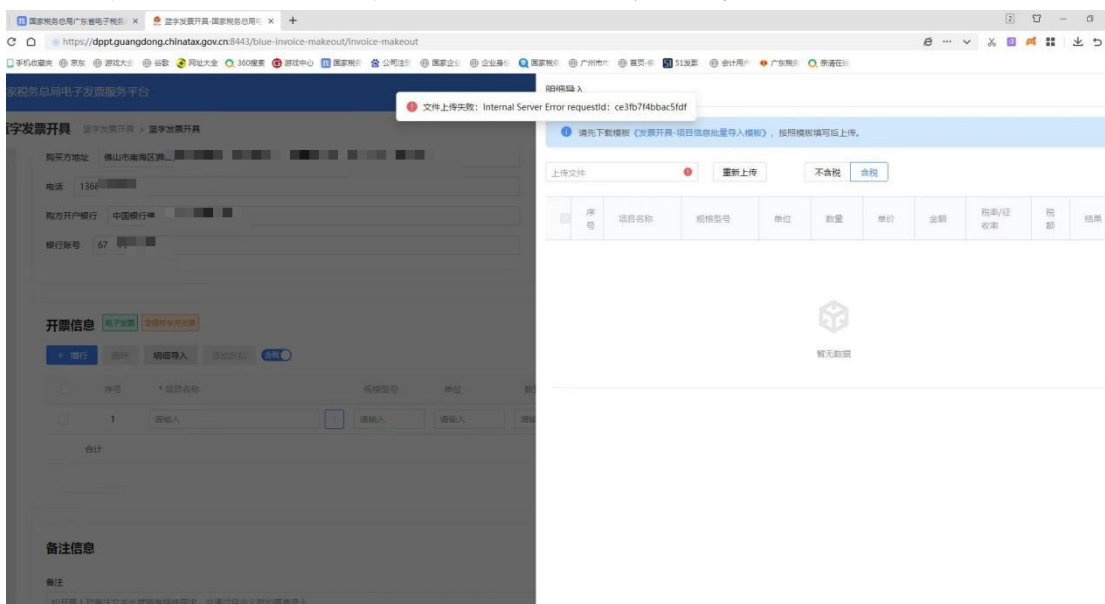
如批量开具时需要在同一票面显示多行，请将“1-发票基本信息”的发票流水号复制到“2-发票明细信息”对应项目的发票流水号栏次。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2年10月21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12 上传项目信息批量导入模板时提示文件上传失败

1. 问题描述：纳税人在【批量开具】模块或【蓝字发票开具】模块-明细导入功能使用模板导入失败，系统提示“文件上传失败”。



2. 常见原因：

(1) 模板内容填写错误，如商品数量填写 0、金额填写 0 等。

(2) 模板填写格式错误，如商编应为数值模式，复制时改为了文本模式。

3. 操作指引：

(1) 核实模板及模板内容是否正确。

(2) 重新下载最新模板，复制内容时注意选择仅粘贴数值。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年4月20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13 企业反馈不能给自己企业开具发票

1. 问题描述：企业反映电票平台无法开具销售方和购买方为同一个企业的发票。

2. 常见原因：按照当前系统规则“除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外，其他发票需按税号控制，销方与购方不能为同一企业。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需按买方单位与卖方单位不为同一企业控制。”

3. 操作指引：无。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年1月7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14 项目信息维护中，项目分类已经预设了“汽油类”、“柴油类”两类项目，无法再细分选择 92、95 标号汽油

1. 问题描述：在【开票信息维护】-【项目信息维护】中，项目分类已经预设了“汽油类”、“柴油类”两类项目，不能在“汽油类”下级再细分选择 92、95 标号汽油。

序号	项目名称	商品和服务分类名称	商品和服务分类编码	操作
1	95#汽油	汽油	1070101010100000000	选择
2	92#汽油	汽油	1070101010100000000	选择

2. 常见原因：操作有误。预设的“成品油项目分类”栏次是税务机关预设的不能直接在此新增。

3. 操作指引：可以自行设置 92、95 标号汽油，具体操作路径为：开票信

息维护-项目信息维护-项目信息分类，在此类目新增即可。

← 项目信息维护 开票信息维护 > 项目信息维护

序号	项目名称	税率/征收率	规格型号	单价	含税标志	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商品和	操作
1	92#汽油	13%			不含税			详情 修改 删除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15 使用电票平台开具的纸质蓝字及红字发票、作废的空白发票未自动验旧

1. 问题描述：使用电票平台开具的纸质蓝字及红字发票、作废的空白发票未自动验旧。

2. 常见原因：

(1) 系统后台数据加工时效性问题。使用电票平台开具的纸质发票推送的时效性一般是 T+1 个自然日。

(2) 红字发票开具时未获取到蓝字发票的购销方登记序号。

3. 操作指引：建议先按照 T+1 个自然日的时限等待发票自动验旧，仍未验旧成功建议联系税务机关进一步处理。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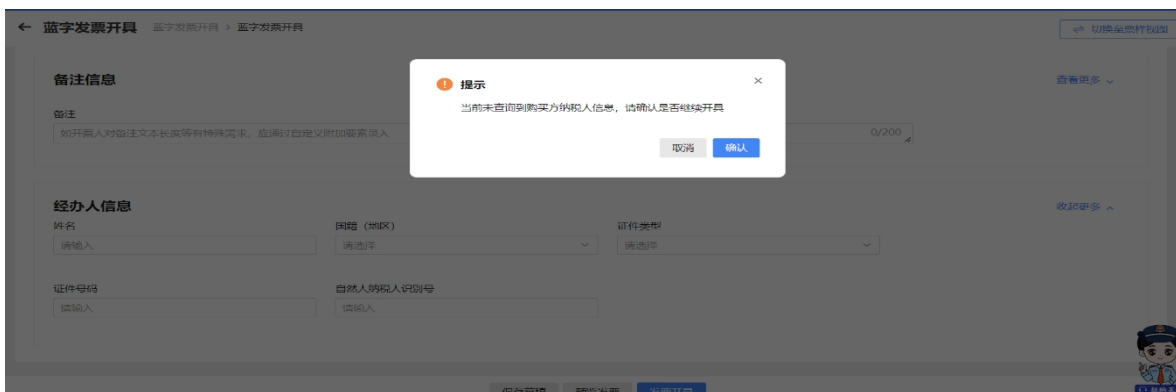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16 纳税人开具数电票时出现弹窗提示

1. 问题描述：开票时弹出“当前未查询到购买方纳税人信息，请确认是

否继续开具”，应如何处理？

2. 常见原因：目前系统规则是，如果受票方是自然人，以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代替识别号录入时，系统无法识别但会弹出提醒框；如果受票方未办理登记信息确认，系统也会弹出此提醒框，如下图。



3. 操作指引：无。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2年11月28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17 开具数电票后打印发票提示未检测到打印服务

1. 问题描述：开具数电票后打印发票时提示未检测到打印服务，且已经安装控件并已尝试重启，更换浏览器，更换电脑等方式都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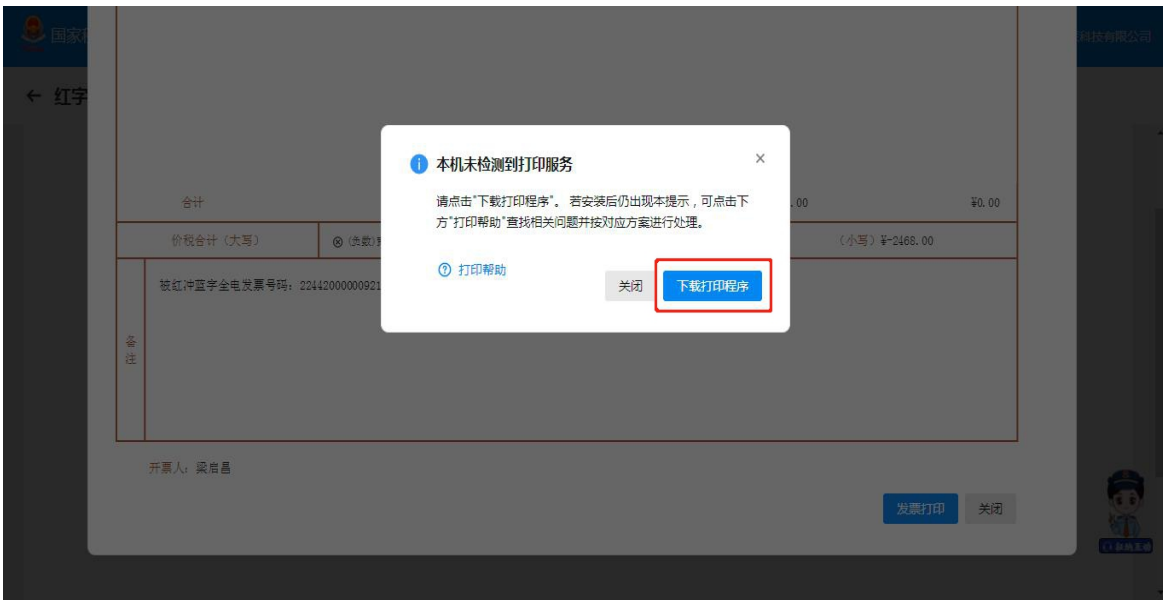
2. 常见原因：

(1) 浏览器安全设置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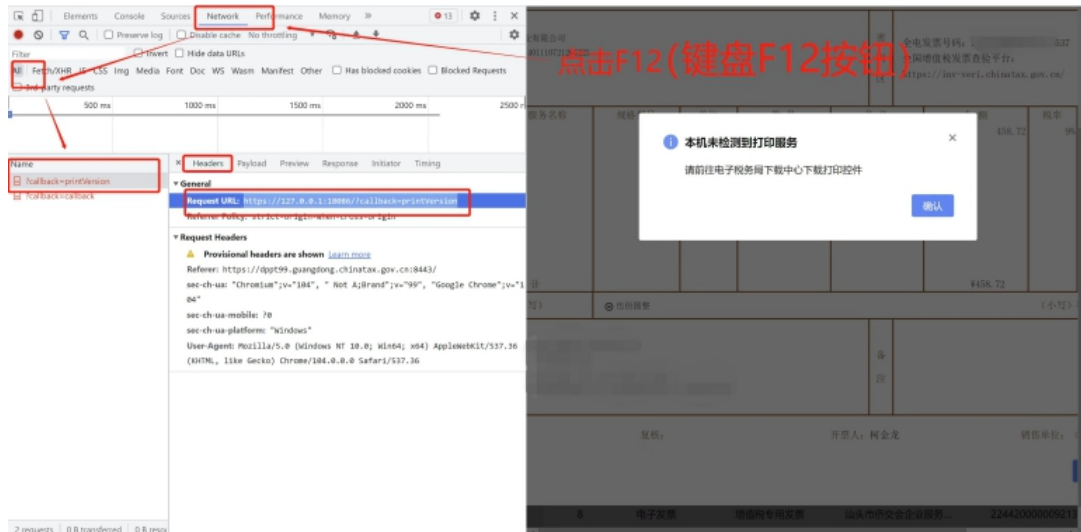
(2) 纳税人安装控件版本有误，旧版本控件未卸载干净。

3. 操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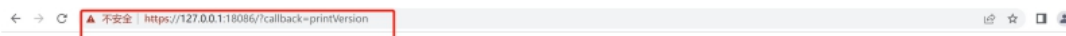
(1) 再次检查电脑是否成功安装打印控件。如果未安装打印控件点击提示内的“下载打印程序”按钮完成安装，如下图。



(2) 确认安装完毕控件后，进行浏览器安全设置



步骤 1



打开新网页 复制链接 粘贴



步骤 2



步骤 3



出现此页面说明浏览器安全设置成功，重新打印发票即可

步骤 4

(3) 已进行安全设置，仍提示非最新版本，卸载旧版本后，选择最新控件，点击鼠标右键，点击以管理员身份运行，重新安装最新控件。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18 发票下载后出现票面文字缺失的情况

1. 问题描述：发票用 PDF 下载后购方客户名称缺失文字，二维码扫描结果也是缺失文字。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0220926000000000000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2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潮视(珠海) 化传媒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珠海新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花卉*红掌	SKU0047	盆	1	65.1376146788991	65.14	9%	5.86
*花卉*雅丽皇后	SKU0052	盆	1	35.7798165137615	35.78	9%	3.22

2. 常见原因: 开票时纳税人名称等关键信息使用了特殊字符, 与核心征管中登记信息不一致导致无法显示和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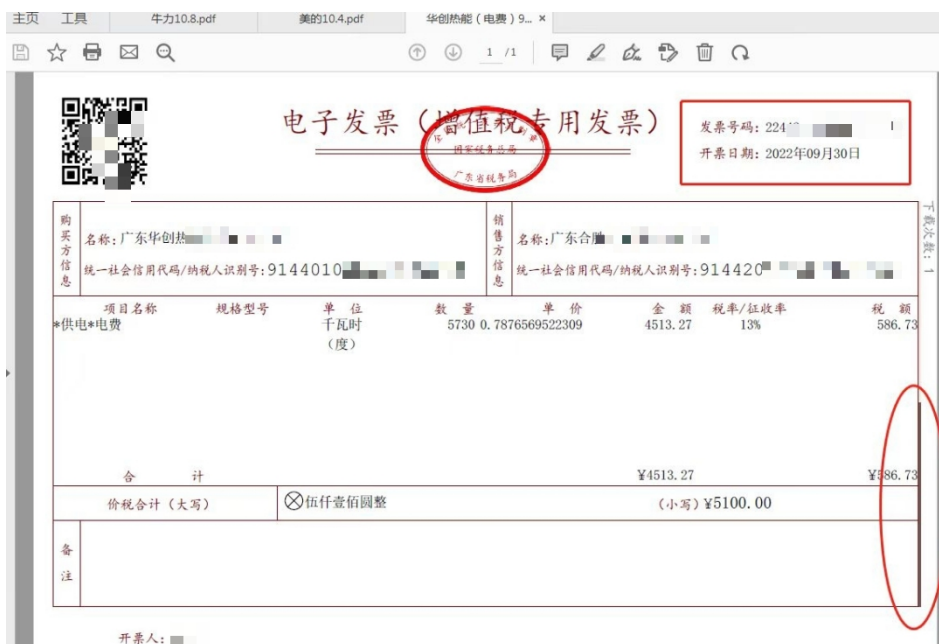
3. 操作指引: 建议冲红后重新开具, 开具时手动输入名称或者输入税号带出名称。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 2022年10月21日

5. 适用对象: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19 纳税人反馈数电票下载及打印出来的边上多了一条竖线

1. 问题描述: 纳税人反馈数电票下载及打印出来的边上多了一条竖线。



2. **常见原因：**根据数电票票面防复印业务规则，在发票 OFD、PDF 文件票面二维码中间添加税字 logo，右侧添加两条色带。

3. **操作指引：**无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20 纳税人反馈每次开票均需要扫码，刷脸规则是什么

1. **问题描述：**纳税人反映开票时每张发票均需要扫码验证才能开具，这些企业均为三类及四类企业。

2. **常见原因：**现行实人认证规则为各类纳税人刷脸时间默认 24 小时，法人和财务负责人有权限调整刷脸频次。

3. **操作指引：**无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21 企业开具发票需人脸验证但验证不通过

1. **问题描述：**在开具发票界面开票时提示需在税务 APP 上扫码进行人脸认证，多次认证一直提示“认证失败，原因为：人脸核验失败”。尝试过更换浏览器、更新税务 APP、更新实名认证信息，依然无法解决。目前企业无法开具数电票。

2. **常见原因：**当前人像信息和后台记录信息核对比对不通过。

3. **操作指引：**

（1）判断是否为系统版本问题。使用税务 APP 进行操作的，可先核实使用的税务 APP 是否是最新版，可在“我的-关于”查看版本信息（如广东税务 APP 安卓最新版本号 2.39.0）；如使用电子税务局的，可选择右上角【新版登录】。

(2) 排查版本问题后无法解决的。建议自然人首次报错后去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系统重新采集更新，完成后第二天进行验证。若仍未通过，请联系税务机关**并提企业信息**、自然人证件姓名信息和清晰的人像头部照片等。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年2月21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22 开具发票时提示“身份认证成功，时间查询失败”

1. **问题描述**：开具发票时，系统提示“身份认证成功时间查询失败，请重新登录后继续办理！”

2. **常见原因**：使用旧版电子税务局登录开票出现该提示。

3. **操作指引**：

(1) 使用新版电子税务局登录开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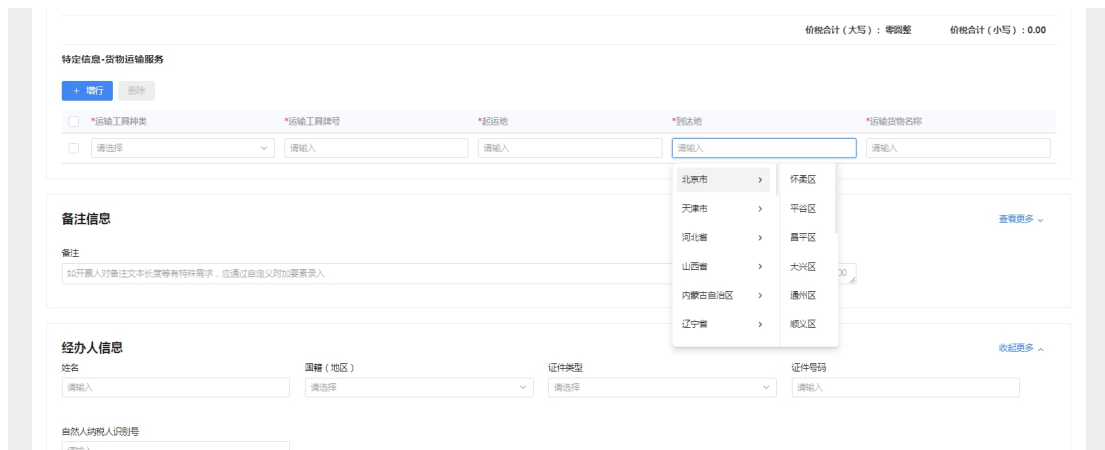
(2) 如通过新版电子税务局登录后提示“企业登记信息不存在”，则可能为纳税人登记信息未同步，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信息同步后即可使用新版电子税务局登录开票。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年2月21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23 开票时选择特定业务——货物运输服务时，到达地无法选择国外

1. **问题描述**：纳税人反映其在全球各个港口都有涉及的国际运输业务，但开票时选择特定业务——货物运输服务时，到达地无法选择国外。



2. 常见原因：操作问题。

3. 操作指引：电票平台支持手工填写起运地、到达地，建议用户手工填写。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年3月20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24 蓝字发票票面缺少监制章

1. 问题描述：纳税人开具数电普票，预览时有发票监制章票面显示正常，后进行开具并打印，打印的发票票面缺少监制章。

2. 常见原因：设备问题。

3. 操作指引：

(1) 如下载的PDF有监制章，打印的发票票面缺少监制章，属于打印设备问题，请更换浏览器或打印设备后重试。

(2) 如下载的PDF没有显示监制章，联系税务机关解决。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年3月20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25 申请原税率，已上传承诺书后系统提示“请上传开具原税率发票承诺书”

1. **问题描述**：纳税人在税务数字账户-申请原税率功能上传完开具原税率发票承诺书后点击提交，提示“请上传开具原税率发票承诺书”。
2. **常见原因**：文件名称非【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
3. **操作指引**：将上传的文件名称修改为【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年6月25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三、红字发票开具类

常见问题 1 电票平台无法撤销对税控发票开具的红字发票信息表

1. **问题描述**：纳税人反馈红字发票信息表撤销，但是在【红字发票业务】--【我发出的确认单】功能界面未显示对应信息表，无法撤销。



2. **常见原因**：查询路径错误。
3. **操作指引**：在电票平台对税控发票开具的红字发票信息表，请在【红字发票业务】--【我发出的信息表】模块查看，如需下载或撤销，请前往办税服务厅处理。

“红字发票信息表”与“红字信息确认单”的区别：销售方为税控单轨纳税人时，只能发起“红字发票信息表”；销售方为双轨纳税人时，以对应蓝票的票种判断，税控票发起“红字发票信息表”，数电票发起“红字信息确认单”；当销售方为数电票单轨纳税人，只能发起“红字信息确

认单”。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2年10月21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2 纳税人反馈提交红字信息确认单后，对方超 72 小时未处理，仍不能继续提交红字信息确认单

1. 问题描述：纳税人开具数电票后发现有误，填写了“红字信息确认单”，购方一直未确认，超 72 小时后纳税人再次录入“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系统提示“该发票存在进行中的红字通知单”并阻断。

2. 常见原因：“红字信息确认单”只有在需要对方确认时，购方一直未确认，超 72 小时后才自动撤销，对无需对方确认的“红字信息确认单”超过 72 小时不会自动撤销。

3. 操作指引：核实是否属于需要对方确认的情况，具体规则如下：

“红字信息确认单”分为销售方单方启动和购销双方确认后启动两种情况。当购买方未对收到的发票做勾选确认或者入账，以及撤销勾选确认或者入账的情况下，销售方可以单方面发起红字信息确认单，无需对方确认。除上述销售方单方启动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外，其余一律应由购销双方确认后启动红字发票开具流程，购销双方任意一方发起红字发票开具流程后，经对方确认后由开票方开具红字发票。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对方在发起红字发票开具流程后的 72 小时内未确认的，该流程自动作废，应重新发起流程。

注意：红字发票开具原因可以选择“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四种，销售方直接发起红冲，只能选择“全额红冲”。

收购发票允许开票方直接开具红字确认单，无需对方确认。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3 蓝字发票冲红时，系统出现错误提示

1. **问题描述：**在电票平台对蓝字发票进行冲红时，系统提示“红字信息表金额税额大于原蓝字可开具红字信息表的金额（税额）”而红字信息表中金额（税额）与原蓝字发票中一致。

2. **常见原因：**同一份蓝字发票存在多张未撤销的红字信息表。

3. **操作指引：**若出现此提示，可开具红字发票或在撤销相应红字信息表后再进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操作。若红字信息表是在电票平台申请发起，纳税人应到前台撤销；若红字信息表在税控开票软件申请，纳税人可以在税控开票软件进行撤销。税控开票软件申请的红字信息表纳税人无法自行撤销的请咨询对应软件运维厂商。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4 开具红字信息确认单时出现提示信息，阻断开具

1. **问题描述：**纳税人在电票平台开具红字信息确认单时，系统出现提示信息，阻断开具。

2. **常见原因：**存在未撤销的红字信息表、数据有延迟、数据错误等。

3. **操作指引：**根据提示信息排查

（1）若提示“该蓝字发票存在进行中的红字信息确认单保存操作，请等待 2 分钟后确认结果”，一般为第一次提交时存在数据未校验通过，需辅导纳税人重新发起红字信息确认单，根据提示信息进行相应处理。

（2）若提示：“系统正在同步中（DZDZ），请稍后再试”，一般为发

票信息有所延时，需稍后登录电票平台验证能否发起红字确认单，如仍发起失败需联系税务机关处理。

(3) 若出现提示：“红冲失败，查无此票”，联系税务机关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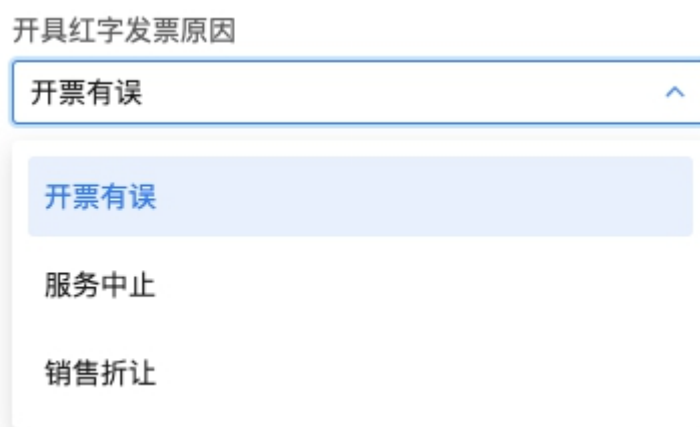
(4) 若出现提示：“此蓝票存在红冲历史记录，但红字发票数据正在同步中，请稍后重试”请先排查是否已经开具红字信息表。无红字信息表，请联系税务机关处理；有红字信息表，若销方仍未注销税控，请联系销方使用税控开具红字发票，若销方税控已经注销，请撤销红字信息表后在电票平台发起红字确认单。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年7月25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5 开具红字发票原因无“销货退回”选项

1. 问题描述：在电票平台开具金融服务红字发票时，开具红字发票原因无“销货退回”选项。



2. 常见原因：业务规则理解不到位。对于货物明细中都是服务类的项目不会有“销货退回”选项；对于无服务类项目的发票，才会带出“开票有误、销货退回、销售折让”这3种原因；对于混开的发票，系统会带出“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这4种原因。

3. 操作指引：无。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6 销售方反馈数电票开具后无法部分红冲

1. 问题描述：销售方纳税人反馈数电票开具后无法部分红冲。

2. 常见原因：业务规则理解不到位。在购买方将蓝字发票勾选或入账后，销售方才可以发起部分红冲；当购买方未勾选未入账时，仅能由销售方发起全额红冲。

3. 操作指引：请核实购票方是否完成对应发票勾选或入账操作。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7 核定了数电票后，如何红冲税控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1. 问题描述：纳税人 5 月使用税务 UKey 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在 11 月需要冲红，根据“新冲旧、电冲纸”的红冲规则，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写红字发票确认单时，系统提示需使用原来的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红字发票。

2. 常见原因：系统规则。

3. 操作指引：

(1) 持有的税控档案未注销的，只能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对应红字发票；

(2) 税控档案已注销的，需要通过电票平台发起确认单并开具对应红字发票。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8 用数电票红冲税控发票时提示“本次红冲明细中第 1 行单价*数量所得金额与对应行金额不一致，请检查”

1. 问题描述：纳税人已缴回税控设备、注销税控身份，在使用数电票红冲今年 7 月开具的税控发票时，提示“本次红冲明细中第 1 行单价*数量所得金额与对应行金额不一致，请检查”，红字发票确认信息中数量及单价无法修改，导致无法红冲。

2. 常见原因：由于税控开票单价四舍五入，导致税控系统发票数量*单价和票面金额的误差值过高，而数电票校验逻辑中的误差值应小于 0.01，所以造成此票在电票平台无法红冲。

3. 操作指引：建议在电票平台选择销售折让申请红字确认单，这样开具时只会带出金额和税额，没有单价和数量，不会触发单价*数量=金额的误差校验。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 年 1 月 7 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9 开具红字发票时提示“蓝字发票的增值税用途标签为：待退税，不允许进行红冲”等提示，无法开具

1. 问题描述：纳税人在开具红字数电票时，系统提示“蓝字发票的增值税用途标签为：待退税，不允许进行红冲”、“根据蓝字发票的增值税用途标签判断，该蓝票不允许红冲！”等。

2. 常见原因：根据业务规则，蓝字发票增值税用途为“待退税”、“已退税”、“已抵扣（改退）”、“已代办退税”、“不予退税且不予抵扣”时，不允许发起红冲。

3. 操作指引：确认对应蓝字发票增值税用途。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 年 1 月 7 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10 红字确认单状态显示有误

1. 问题描述：纳税人在【我要办税—开票业务—纸质发票业务—纸质发票作废】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作废，提示：“红字发票作废失败，未查询到纸质发票对应的有效蓝字发票”。但是在【红字发票开具—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入—我发出的确认单】中，该红字发票确认单还是未开具，点撤销，提示：“已开具红字发票，不允许对其撤销”，【我开具的红字发票记录】有这张红字发票。

2. 常见原因：开具红字发票时异步更新红字通知单接口调用失败。目前可通过前台操作发起重新调用。

3. 操作指引：对该确认单点击【去开票】按钮，进入红字发票页面后，点击开具发票，此时会阻断开票，但此操作会触发更新红字通知单的操作。阻断后退出页面刷新，然后再查看红字确认单的状态是否更新为已开具红字发票。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年5月23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11 代开发票已认证，购方税控已注销，如何开红字信息表

1. 问题描述：四川省某公司收到深圳某公司由深圳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次月申报抵扣，现销方红冲发票，需要购方开具红字信息表，但购方无法在电票平台的红字信息录入模块查到这张专票，无法发起信息表。

2. 常见原因：电票平台暂不支持税控代开发票的红冲。

3. **操作指引：** 请购方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大厅申请红字信息表。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 2023年6月25日
5. **适用对象：**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12 已勾选抵扣的发票，在进行红字发票信息确认时显示已抵扣金额为零



1. **问题描述：** 红冲已抵扣的发票，在购方进行红字发票信息确认时显示已抵扣金额为零。
2. **常见原因：** 红字确认单在确认时会产生进项税额转出，确认前不会，所以显示为 0。
3. **操作指引：** 无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 2023年7月25日
5. **适用对象：**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13 当月开具的蓝字发票，当月红冲后发现发票额度未恢复

1. **问题描述：** 纳税人于当月开具了一张蓝字发票，并于当月红冲，但红冲后发票额度并未恢复。
2. **常见原因：** 当月红冲的，以销售折让的方式开具的红字发票不会恢复额度。根据业务规则，开具蓝字数电票当月又开具红字数电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数电票，电子发票平台不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对于销售折让的情形，也不会增加其可用发票额度。

3. **操作指引**： 请检查是否以销售折让的方式发起红冲， 若否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处理。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

5. **适用对象**：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14 红字发票开具时显示“非法请求，红字发票开具失败！” (新增)

1. **问题描述**： 已成功开具红字确认单， 系统没有自动开具出红字发票， 点击红字发票开具显示“非法请求，红字发票开具失败！”



尊敬的纳税人，您选择电子发票，保存成功即开票成功。

2. **常见原因**： 因为该户纳税人红冲时选择的票种为与原蓝字发票一致的纸质发票， 而纳税人并无纸质发票结存。

3. **操作指引**： 如无纸质发票发票结存， 应选择“电子发票”。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 2023 年 9 月 21 日

5. **适用对象**：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四、用票类

常见问题 1【税务数字账户】抵扣类勾选模块无法查到对应发票

1. **问题描述**： 纳税人收到的发票， 在【税务数字账户】勾选抵扣模块中查询无结果。

2. **常见原因**：

(1) 查询条件设置不准确。

(2) 票面信息不正确。

(3) 涉及农产品发票、代扣代缴凭证等需在其他功能操作的情况。

(4) 误操作为“不抵扣勾选”。

(5) 发票状态为已勾选。

(6) 其他原因。

3. 操作指引:

(1) 查看查询条件是否设置准确。

(2) 查看票面信息，如识别号是否正确、发票是否为负数发票、税控发票票号是否正确、或通过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查验发票真伪等。

(3) 排查是否为农产品发票、代扣代缴完税凭证、海关缴款书等。如是，则按照对应票证勾选步骤进行勾选。

(4) 排查对应发票是否误操作为“不抵扣勾选”。通过【税务数字账户】-【发票勾选确认】-【不抵扣勾选】模块，设置查询条件，点击查询，便可得到符合筛选条件的发票信息的查询结果。如确认发票已认证为“不抵扣勾选”的，可进行撤销勾选操作。

(5) 排查发票状态是否为已勾选，排查方法可通过【全量发票查询】模块查看发票详情，或进入【发票勾选确认】-【抵扣类勾选】模块选择对应查询条件查询发票数据，或点击【统计确认】中的“确认历史信息”功能对往期勾选情况进行查询。

(6) 以上排查方式无法解决，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处理。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年3月20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2 勾选抵扣模块查无对应通行费发票

1. **问题描述：**试点纳税人反馈其收到的通行费发票在抵扣勾选模块中找不到数据。

2. **常见原因：**发票开具错误。收费公路通行费发票有统一标准的票样及标识，不能以货物及劳务名称作为判断标准，可引导纳税人通过发票查验进行核实收到的发票是否为通行费发票。

3. **操作指引：**经“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其票面信息显示此发票的样式不符合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样式，属于发票开具错误，非运维问题。具体查验结果如下图。



图 1 非通行费发票



图 2 通行费发票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2年6月26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3 农产品发票勾选问题

1. 问题描述：试点纳税人反馈其收到的农产品发票能够在【全量发票查询】模块查询到，但是在【抵扣类勾选】模块没有对应发票，已核实该发票未处理过。

2. 常见原因：

- (1) 本月成为试点纳税人，需下一个月取得的农产品发票才可以进行勾选。
- (2) 发票开具时未选择特定业务。
- (3) 发票开具时未选择农产品商品编码。

3. 操作指引：

>>> 农产品（电票平台农产品抵扣勾选操作流程）



(1) 判断是否符合系统操作规则。系统规则为开具日期在受票企业成为“用票试点企业”次月1日前的农产品发票不支持在电票平台进行农产品业务抵扣勾选操作，请留意抵扣类勾选界面的系统提示，如下图。

补偿措施：目前可以填写申报表-附表二第六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进行抵扣操作。



图 1 抵扣类勾选界面的系统提示

(2) 判断发票票面是否有农产品标识。

(3) 判断所使用的商品编码是否为农产品商品编码，若确定为农产品发票，根据农产品发票类型，勾选操作步骤如下：

① 如发票为税控开具的自产农产品销售发票，需到【税务数字账户】-【发票勾选确认】-【抵扣类勾选】-【待处理农产品发票】-【自产农产品销售发票】模块功能处理后进行勾选；如果是电票平台开具的自产农产品销售发票，则该发票直接在【抵扣类勾选】模块的“抵扣勾选”中勾选，无需确认。

② 如发票为从小规模处购进的 3%农产品专票，需先到【税务数字账户】-【发票勾选确认】-【抵扣类勾选】-【待处理农产品发票】-【从小规模处购进的 3%农产品专票】模块功能处理后，再到【抵扣勾选】模块对发票进行勾选。

③ 如发票为税务机关代开开具的农产品发票，则需进如【代开农产品发票录入】（如下图）模块进行补录后，再到【抵扣勾选】模块对发票进行勾选。



图 2 抵扣类勾选界面



图 3 “代开农产品发票录入”功能界面

(4) 如发票为农产品收购发票、从一般纳税人处取得的 9%农产品专用发票，则在【抵扣类勾选】-【抵扣勾选】模块勾选。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4 代扣代缴完税凭证勾选问题

1. 问题描述：试点纳税人反馈其收到的代扣代缴完税凭证在抵扣勾选模块中找不到数据。

2. 常见原因：操作不当。

3. 操作指引：

(1) 判断是否按照系统流程完成操作。需到【税务数字账户】-【发票勾选确认】-【抵扣类勾选】-【抵扣勾选】-【代扣代缴完税凭证】模块进行勾选。

(2) 判断是否符合系统功能操作规则。代扣代缴完税凭证勾选功能规则与农产品业务抵扣勾选功能规则类似，开具日期在受票企业成为“用票试点企业”次月1日前，不支持在电票平台进行抵扣勾选操作，具体规则可留意系统提示。

补偿措施：目前可以填写申报表-附表二第七栏(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进行抵扣操作。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2022-06-01 至 2022-06-30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0	0.00	0.00
其中: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0	0.00	0.00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0	0.00	0.00
(二) 其他扣税凭证	4=5+6+7+8	0	0.00	0.00
其中: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0	0.00	0.0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0	0.00	0.0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0	--	0.00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0.00
其他	8b	0	0.00	0.00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 2022年6月26日

5. 适用对象: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5 发票已勾选，但统计确认结果无勾选数据

1. 问题描述: 纳税人已勾选，但统计确认结果无勾选数据。

2. 常见原因: 操作不当。纳税人可能误将发票在不抵扣勾选模块中做过勾选操作。如果纳税人这些发票是要用于抵扣，请将发票在不抵扣勾选模块中撤销勾选，后在抵扣勾选模块重新进行勾选。

3. 操作指引:

(1) 通过【税务数字账户】-【发票勾选确认】-【不抵扣勾选】模块，设置查询条件，点击查询可得到符合筛选条件的发票信息的查询结果。

(2) 如确认发票已认证为“不抵扣勾选”的，先撤销“统计确认”，再进入不抵扣勾选模块可选中对应发票，点击“撤销勾选”，点击“继续提交”即可。

(3) 在抵扣类勾选模块中选中对应功能完成勾选操作。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2年6月26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6 抵扣勾选查不到数电票（普票）

1. 问题描述：收到的数电票（普票）在全量查询能够查到，但在自产、小规模、抵扣、不抵扣、处理、未处理等模块都查不到。不抵扣勾选也查询不到。

2. 常见原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只允许抵扣的普通发票为：带有农产品收购发票标签的普通发票、带有自产农产品销售标签的普通发票、通行费电子发票。此外其他普通发票无法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勾选。

3. 操作指引：请核实发票是否有相关特定业务的标签。其余的普通发票，无法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抵扣勾选查询。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年1月7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7 统计确认时系统报错

1. 问题描述：在【税务数字账户】-【发票勾选确认】-【抵扣类勾选】-【统计确认】时，系统提示：“当前数据与统计信息不符，请撤销统计后再进行申请确认”。撤销统计后重新勾选，仍产生了相同提示。

2. **常见原因：** 申请统计后，又进行了撤销勾选和勾选操作，且未重新生成统计。

3. **操作指引：**

(1) 查询统计表生成时间，是否在申请统计之后，又进行了撤销勾选和勾选，且未重新申请统计。

(2) 可先撤销统计，确认统计结果后，再重新生成统计，验证问题是否仍存在。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 2023年2月21日

5. **适用对象：**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8 纳税人勾选从小规模处取得的 3%农产品发票时，系统显示的“有效抵扣数额”数据与纳税人计算的不相符

1. **问题描述：** 纳税人从小规模处取得的 3%农产品发票已经选择按照 9%扣除率进行抵扣，但与系统计算的“有效抵扣数额”数据不符。系统“有效抵扣数额”显示是 5292.74，但有效抵扣数额=不含税销售额*扣除率，即应为 $62374.52 * 0.09 = 5613.71$ 。

2. **常见原因：** 系统识别到张发票为农产品与普通商品混开，发票货物信息中的部分商品不属于农产品，此商品对应税额不享受 9%税率抵扣。

3. **操作指引：** 核实此发票是否属于农产品与普通商品混开的情况，如是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有效抵扣税额。有效抵扣税额=农产品部分*9%+其他允许抵扣的非农产品部分票面税额。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 2022年8月2日

5. **适用对象：**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9 纳税人反馈其为出口退税企业，但税务数字账户没有“出口

退税勾选”功能模块

1. 问题描述：纳税人反馈其为出口退税企业，但税务数字账户没有“出口退税勾选”功能模块。

2. 常见原因：系统功能使用逻辑掌握不到位。出口退税勾选功能仅对纳税人行业性质类型为“外贸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其他”的企业提供。案例中纳税人企业类型为出口退税生产企业，不属于勾选功能使用范围。

3. 操作指引：可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查询】-【出口退税信息查询】-【企业备案信息查询】，在“扩展信息”功能模块查询企业分类管理类别。如未完成出口退税备案，可联系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2年8月2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10 纳税人反馈出口退税类勾选模块所属期自动跳转，应如何处理

1. 问题描述：纳税人反馈在发票勾选确认界面的所属期是6月份，但是点进去勾选出口退税，自动变成7月份。

退税勾选情况	
出口退税税额合计 (元)	26,712,329.90
代办退税税额合计 (元)	0.00
发票: 3008张	发票: 0张
海关缴款书: 0张	-

2. 常见原因：出口退税的是按自然月勾选的，当前月为7月，所以出口退税勾选模块显示勾选月份为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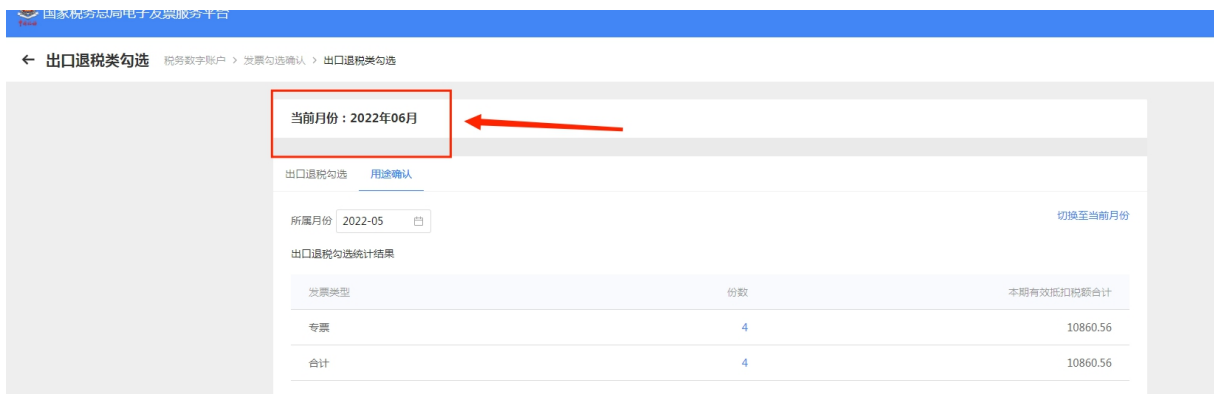
3. 操作指引：暂无。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 年 1 月 7 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11 出口退税企业作废申报后无法回退勾选属期

1. 问题描述：纳税人反映作废了所属期为 5 月的申报表后，出口退税类勾选功能界面仍显示当前所属期为 6 月，不能回退 5 月份导致后续申报无法进行。



2. 常见原因：操作问题，缺少必要步骤。

3. 操作指引：先向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申请撤销，待审核通过后将回退属期。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 年 1 月 7 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12 海关缴款书采集后，一直显示“待稽核”状态

1. 问题描述：8 月 23 日通过税务数字账户【海关缴款书采集】功能模块上传海关缴款书(双抬头)，一直显示“待稽核”状态，无法用于抵扣。

2. 常见原因：总局底账当前未从海关总署收到此缴款书的第四联，要等收到第四联之后才有稽核结果，如果 60 天未收到，则为缺联结果。

3. 操作指引：无。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13 勾选确认时，提示未到统计确认时间

1. **问题描述**：电子税务局登录已进入税务数字账户，对 10 月份取得的发票进行勾选，勾选确认时系统提示未到统计确认时间。

2. **常见原因**：当前属期与自然月相同时不允许进行确认，需次月进行确认操作。

3. **操作指引**：当前属期与自然月相同的时候，可勾选统计，但无法进行确认操作，系统提示为未到统计确认日期无法统计确认。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14 成品油经销企业已勾选的成品油发票无法撤销

1. **问题描述**：纳税人需要撤销成品油发票勾选，在【成品油用途勾选】-【成品油经销企业消费税勾选】模块勾选框为灰色，无法撤销勾选。

2. **常见原因**：业务规则设定为“成品油经销企业已勾选的成品油发票不支持撤销勾选”。

3. **操作指引**：“成品油经销企业已勾选的成品油发票不支持撤销勾选”。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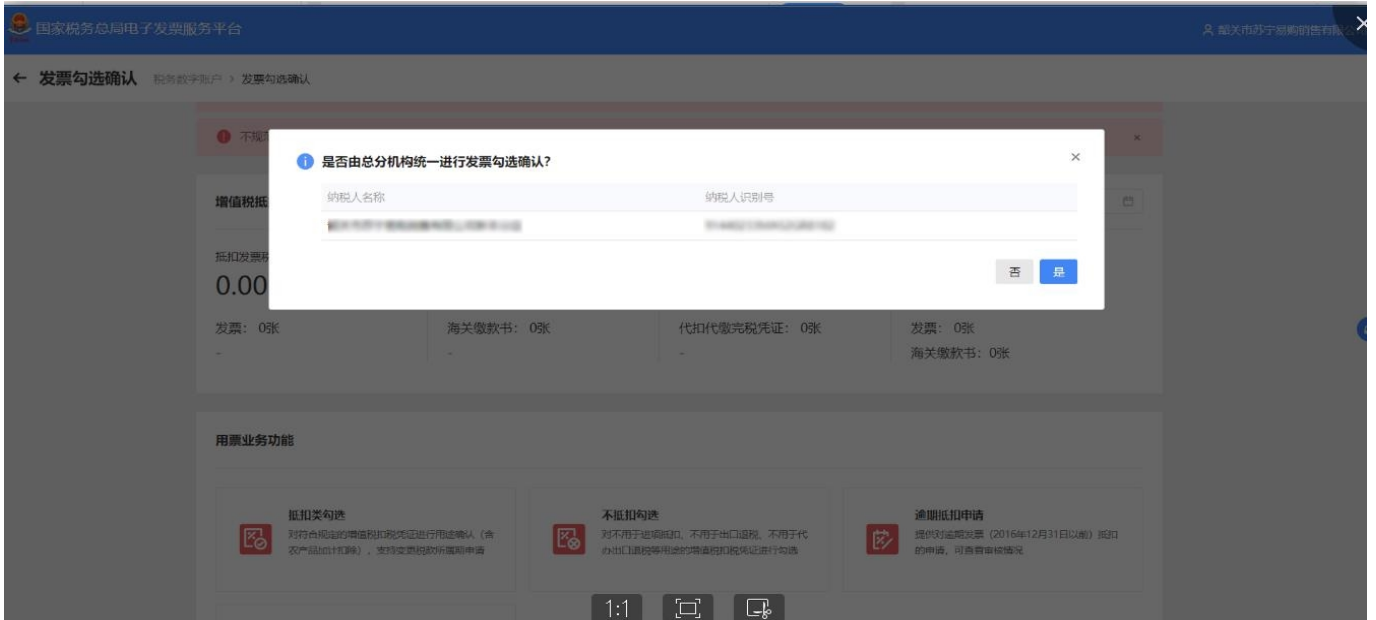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15 在抵扣勾选模块无法进行申请统计

1. **问题描述**：汇总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单独申报的，需要单独勾选确认进项发票。但分支机构在【税务数字账户】-【发票勾选确认】-【抵扣类勾选】模块中勾选发票时，无法进行确认操作。系统提示总机构已选择汇总申报，无法进行申请统计。

2. **常见原因**：总分机构业务规则问题。总机构进行了汇总纳税总分机构发票用途汇总确认申请后，分支机构不能进行申请统计。

3. **操作指引：**总分机构类型企业需判断是否为增值税汇总缴纳的纳税人，如已做增值税汇总缴纳，且总机构首次登录数字账户提示“是否由总分机构统一进行发票勾选确认”时选择“是”，则分支机构不可进行勾选统计，选择“否”可进行分支机构的发票勾选统计。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年1月7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16 在抵扣勾选功能中无法查询到旧税号发票

1. **问题描述：**企业反馈在抵扣勾选模块中无法查询到2017年1-5月的未勾选三张发票，经核实企业在2017年6月22日进行了变更识别号，这三张发票是纳税人旧识别号收到的发票，怎么处理。

2. **常见原因：**三证合一后新旧税号没有关联。

3. **操作指引：**建议纳税人先去税务局办理新旧税号关联，或带发票抵扣联原件前往当地税务局进行发票认证勾选。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2年6月26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17 纳税人反馈在【全量发票查询】模块找不到其在税务机关

代开的税控发票

1. **问题描述**：在【税务数字账户】-【全量发票查询】模块查询类型选择“开具发票”类型，查不到在税务机关代开的税控发票。

2. **常见原因**：税务机关代开的税控发票，开票方为代开税务机关，销售方企业在全量发票查询模块按“开具发票”的类型查询，没有数据符合系统逻辑，属于正常情况。（受票方企业可在【全量发票查询】模块查询类型选择“取得发票”正常查询。）

3. **操作指引**：销售方企业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2年6月26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18 不勾选发票数据查询问题

1. **问题描述**：纳税人反馈在进行不抵扣勾选后，在【不抵扣勾选】模块查询不到相关发票数据。

2. **常见原因**：【抵扣勾选】模块只能查当期进行过不抵扣勾选的发票信息，往期勾选数据请到【全量发票查询】模块或者税务局端进行查询。

3. **操作指引**：核实不抵扣勾选操作的所属期，如需查看往期不抵扣查询的发票数据，可到【全量发票查询】模块、或到主管税务机关前台查询。如需将认证为不抵扣勾选的发票重新用于抵扣，则需在向税务机关申请撤销。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2年8月2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19 纳税人可以在【抵扣勾选】模块找到对应发票，但勾选处显示灰色，无法勾选

1. **问题描述**：纳税人可以在【抵扣勾选】模块找到对应发票，但勾选处

显示灰色，无法勾选。

← 抵扣类勾选 税务数字账户 > 发票勾选确认 > 抵扣类勾选

序号	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	勾选状态	发票来源	票种	发票状态	红字锁定标志	转内销证明编号	发票风险等级
1	公司 15101	未勾选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电子发票(专用发票)	正常	已锁定		正常
2	1511	未勾选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电子发票(专用发票)	正常	未锁定		正常

2. 常见原因：发票处于红冲、作废、或因红字锁定等异常状态。

3. 操作指引：查看发票状态，在全量查询不可勾选发票，明确发票状态是否为红冲或作废，或者提供发票号码在后台查询。

目前，系统勾选页面会把当期所有发票信息全部展示出来，但红冲、作废、或者因红字锁定等状态异常的发票是无法勾选抵扣的，该类发票在系统中呈现出灰色且不可勾选的状态。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2年11月28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20 发票查验，提示暂不支持第三方发票查验

1. 问题描述：在数字账户发票查验模块手工查验发票时，提示暂不支持第三方发票查验。

2. 常见原因：

(1) 购买方不为本企业的发票不支持在电票平台进行查验。

(2) 受票方的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比如纳税识别号少了一位等。

3. 操作指引：

(1) 非开票试点或非用票试点企业无法通过数字账户查询该张发票信息的，可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

(2) 核实是否是购方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错误，购方识别号错误的，可红冲后使用正确的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新开具蓝字发票。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2年11月28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21 通过全量发票模块下载发票时，通过扫描二维码下载 pdf、ofd、xml 格式，打开后均为空白

1. 问题描述：全量发票查询，下载发票时通过二维码扫码下载提示未查询到该发票信息，下载 pdf、ofd、xml 格式打开后均为空白。

2. 常见原因：操作问题。问题发票为税控发票，目前二维码、pdf、ofd、xml 下载仅支持数电票。

3. 操作指引：确认是否为数电票。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 年 1 月 7 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22 全量发票查询显示该张发票已被冲红，但是红字发票号码显示为“0000000...”

状态信息	冲红类	退税类	扣除类					
序号	红字发票号码	蓝字发票号码	冲红金额	剩余蓝字发票金额	冲红时间	累计冲红金额	冲红原因	进项税额转出金额
1	00000000000000...	4400223130422...	-823.01	-823.01		-823.01	开票有误	-823.01

1. 问题描述：全量发票查询查看该蓝字发票状态，发现该张发票状态为“已冲红-全额”，点击查看发现红字发票号码为全零。

2. 常见原因：存在未开具红字发票的红字信息表，开具红票后会替换该全零的号码。

3. 操作指引：按需求正常开具红字发票或撤销该红字信息表。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23 使用【税务数字账户】—【发票查询统计】—【全量发票查询】—【交付功能】时，选择所有交付方式均报错，提示：失败，服务器出现问题

1. **问题描述：**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使用【税务数字账户】—【发票查询统计】—【全量发票查询】—【交付功能】时，选择所有交付方式均报错，提示：失败，服务器出现问题。

2. **常见原因：**该发票为旅客运输发票，纳税人开票时信息填写错误，在录入出行人身份证号码未按正确格式录入，所以下载失败。

3. **操作指引：**将该张发票红冲后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年7月25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24 数电票下载显示异常问题（新增）

1. **问题描述：**开具数电票后，在开票人开具预览、受票人数字账户、税务端发票查询预览时均显示正常，但下载后的 OFD、PDF 文件出现内容重复、串行等情况。

2. **常见原因：**开票时在发票明细里连续换行，导致合成发票的时候数据错乱

3. **操作指引：**将蓝字发票红冲并重新开具发票，修改发票内容，删除多余换行符。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年9月21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25 农产品深加工企业收到的发票在【抵扣勾选】模块可以查到，但在【农产品加计扣除勾选】模块查不到（新增）

1. 问题描述：农产品深加工企业收到的发票在【**全量发票查询**】模块能查到，在【**发票勾选确认—抵扣类勾选—待处理农产品发票**】处理之后，【**抵扣勾选**】模块查询可以查到，但【**农产品加计扣除勾选**】模块查不到对应的发票代码。

2. 常见原因：纳税人确实存在可加计扣除的农产品发票，但是由于纳税人这张发票未做抵扣勾选，所以在农产品加计扣除勾选模块查询不到。

3. 操作指引：若存在加计扣除的农产品发票需要勾选，需要先对这张发票做抵扣勾选，做完勾选以后再去农产品加计扣除模块进行勾选即可。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年9月21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五、申报类

常见问题 1 申报表上没带出勾选数据

1. 问题描述：纳税人反馈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相关模块已勾选成功，但是申报表上没带出勾选数据，请问怎么处理？

2. 常见原因：

- (1) 没有进行统计确认。
- (2) 未成功勾选发票，或勾选后进行了撤销勾选。
- (3) 相关票证勾选数据系统不会自动带入，其业务规则为“据实填报”。
- (4) 系统后台偶尔出现数据同步不及时的问题。

3. 操作指引：

- (1) 判断该企业勾选后是否做了统计确认。
- (2) 在抵扣勾选-未勾选能查询对应发票，核实发票状态是否为未勾选。

(3) 选择对应表单后据实填报进项数据。

(4) 对于数据不同步的情况，建议纳税人间隔一个小时，再进入申报界面，或可在申报表发票汇总界面点“一键获取”并“刷新”，完成以上操作后再尝试。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年1月7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2 纳税人反馈申报时带不出代扣代缴数据

1. 问题描述：纳税人在电票平台勾选了 395 条数据，导入到申报表后只有 391，少了 4 条代扣代缴的数据。

2. 常见原因：未选择对应附表。

3. 操作指引：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表选择界面选择《代扣代缴税收通用缴款书抵扣清单》，并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填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表选择

选表变更后,申报表将默认重置。

表单分类	表单名称	选择	填报说明	表单报送条件
主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报	必报
附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报	必报
进项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报	必报
扣除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三)(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扣除项目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如实填报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有扣除项目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填写,其他纳税人可不填。
抵减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如实填报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申报,发生相关业务的纳税人填写,其他纳税人可不填。
附加税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五)(附加税费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实填报	有认定附加税的纳税人
优惠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如实填报	享受增值税减免优惠政策的一般纳税人填写
汇总纳税总机构	汇总纳税企业增值税分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必报	按照销售分配比例计算的增值税的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的申报表,分支机构是否报送该表由各地自定。
预征预缴分支机构	汇总纳税企业通用申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如实填报	实行预缴方式缴纳的增值税的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除发电企业和航空运输企业、邮政企业、铁路总公司、电信企业外)
电力	电力企业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申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必报	实行预缴方式缴纳的增值税的电力产品增值税的纳税人,即生产、销售电力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邮政	邮政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申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必报	实行预缴方式缴纳的增值税的邮政企业分支机构
电信	电信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申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必报	实行预缴方式缴纳的增值税的电信企业分支机构
航空	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申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必报	实行预缴方式缴纳的增值税的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
铁路	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申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必报	实行预缴方式缴纳的增值税的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运输企业
	跨省合资铁路企业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必报	跨省合资铁路企业
成品油	成品油购销存情况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如实填报	适用于发生成品油零售业务的纳税人
	成品油购销存数量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如实填报	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的加油站
	加油站xx月份加油信息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如实填报	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的加油站
	加油站月销售油品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如实填报	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的加油站
代扣代缴	代扣代缴税收通用缴款书抵扣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如实填报	发生代扣代缴事项的纳税人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2年8月2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3 申报表没有带出不抵扣的发票数据

1. **问题描述：**纳税人反馈其发票均是用于出口免税项目，所以全部发票在【不抵扣勾选】模块勾选，但是在申报表没有反映这些不抵扣的发票数据。
2. **常见原因：**不抵扣发票数据不参与申报规则，不显示在汇总页面且不带出到申报表中。
3. **操作指引：**纳税人在申报时，可自行将不抵扣勾选数据填报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费明细)的第 26、27、35 栏次。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4 统计确认时所属期无法变更

1. **问题描述：**纳税人已统计确认并申报 2022 年 12 月所属期增值税，电票平台抵扣勾选显示所属期仍为 2022 年 12 月，点击变更属期后，提示“变更后税款所属期不得大于当前所属期”，无法进行勾选和统计确认。
2. **常见原因：**电票平台税款所属期未更新。
3. **操作指引：**点击发票勾选模块首页的“申报信息刷新”按钮以更新申报信息，若自行刷新无效，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处理。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5 可抵扣农产品发票的申报规则，尤其是代开的 3% 专票的申报规则

1. 标准口径：

- (1)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自产农产品销售发票按 9% 扣除率计算抵扣的，可抵扣税额填入《附列资料二》第 6 栏；
- (2) 代开 3% 农产品专票按 9% 抵扣计入《附列资料二》第 6 栏。

(3) 9%专用发票，可抵扣税额填入《附列资料二》第2栏；

(4) 3%专用发票按扣除率9%计算抵扣的，可抵扣税额填入《附列资料二》第6栏；若按票面税额抵扣填入第2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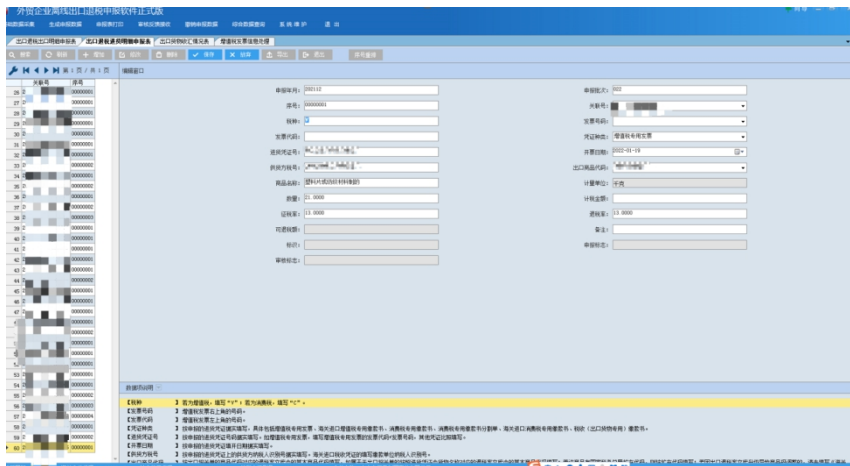
(5)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可抵扣税额填入《附列资料二》第5栏。

2.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2年10月21日

3.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6 出口退税勾选后在出口退税申报软件进货明细申报表查询不到对应发票

1. 问题描述：纳税人反映已于11月11日已在税务数字账户【抵扣类勾选】-【出口退税类勾选操作】勾选两张发票成功，全量发票查询状态均为待退税，但纳税人通过外贸企业离线出口退税申报软件进货明细申报表输入发票号码后查不到这两张发票。



2. 常见原因：根据定时任务逻辑，当天晚上核心才将数据加工到出口退税，次日才能查询到发票信息。

3. 操作指引：建议纳税人次日验证。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年1月7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7 申报完成后税务数字账户提示纳税人未进行统计确认（新增）

1. **问题描述：**纳税人申报七月份属期增值税时，在【抵扣类勾选】模块勾选之后完成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税务数字账户提示纳税人未进行统计确认。纳税人想统计确认时提示税款所属期不对，因已进行增值税申报，无法在电子税务局中回退税款所属期。

2. **常见原因：**在申报之前，要确保当前属期抵扣勾选的发票已经做了统计确认，如果只做了勾选却未做统计确认，保存申报表后，系统会把已勾选未统计确认的发票数据撤销。

3. **操作指引：**如果已经完成当期申报，未做统计确认或者统计后未确认，就不能再直接去补做统计确认。申报表保存之后，税务数字账户税款所属期已经切换到下个属期，所以需先作废当期增值税申报表，再到【抵扣类勾选】模块变更属期回上个属期（变更属期的条件是上个属期未申报或者申报作废），变更完属期后再重新进行勾选-统计-确认-申报（缺一不可，且顺序不能颠倒）。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年9月21日

5.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六、票种核定和发票额度类

常见问题1 进入开具发票模块时提示暂停赋额

1. **问题描述：**系统提示“访问后台数据获取发票额度时暂停赋额”，因为该纳税人存在增值税、消费税申报比对不符或逾期未申报，应如何处理。

2. **常见原因：**

（1）纳税人存在逾期未申报情况；

（2）抄报申报顺序不符合“抄报-->申报-->比对（自动或手动）-->清零解锁”

(3) 存在比对异常情况。

3. 操作指引:

(1) 排查是否存在未申报或存在逾期申报产生的责令未处理的情况。

(2) 如申报前税控设备未抄报税, 需进行抄报后重新保存增值税申报表。

(3) 经排查以上情况均无问题, 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比对异常排查及解锁。

4.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 2023年5月23日

5. 适用对象: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第二部分 业务问题清单

一、蓝字发票开具与交付类

常见问题 1 如何通过电票平台开具数电票

1. 标准口径: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开票业务】中的【蓝字发票开具】模块, 弹出立即开票页面, 界面如图 1、图 2 所示。



图 1 蓝字发票开具



图 2 立即开票

纳税人在立即开票页面选择发票类型、票种标签等信息后，点击“确认”进入蓝字发票开具表单视图进行填写，如图 3 所示，或点击右上角“切换票样视图”切换成票样视图进行填写，如图 4 所示；点击“取消”则取消立即开票。



图 3 蓝字发票开具-表单视图



图 4 蓝字发票开具-票样视图

(1) 纳税人填写购买方信息时，可手工填写，系统根据模糊查询提供

相似选项供选择，如图 5 所示；可点击“E”，在右侧弹出的客户信息查询页面选择已维护的客户信息，如图 6 所示，或者通过提供二码的方式供购买方扫描填写信息，购买方上传后再进行选择，如图 6、图 8 所示。

图 5 购买方信息-手工填写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操作
测试	5544332110000				删除
展示测试1	5544332110001				删除
购买方测试...	123456789012345678				删除
501					删除
开票测试...	123456789012345678				删除
24735727...					删除
购买方测试...	12304567898975463021	农产品收购	020-8888...	建设银行	删除
购买方测试...	12304567898975463021	农产品收购31	020-6666...	建设银行2	删除
购买方测试...	12304567898975463021	11111111...	11111111...	1111111111	删除
购买方测试...	12304567898975463021	22222222...	22222222...	22222	删除

图 6 客户信息查询-客户列表



图 7 客户信息查询-扫描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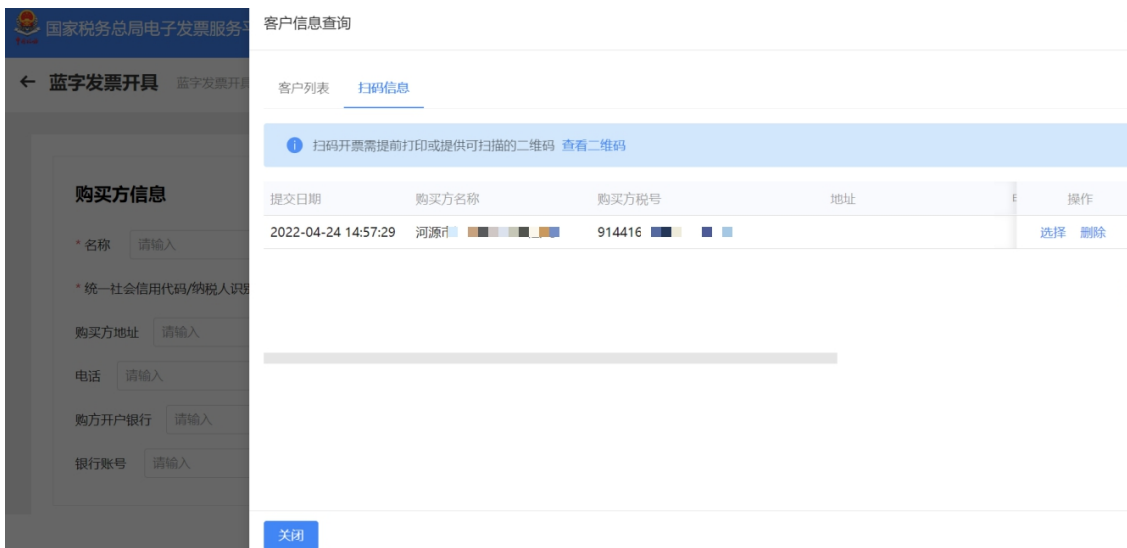



图 8 客户信息查询-扫描信息选择

(2) 纳税人在填写发票信息时，如发现当前发票类型不符合开票需求，可点击发票信息右侧按钮“重选发票类型”，在上方弹出的选择开具信息页面进行修改，如图 9 所示，修改后，进入既定发票内容页面进行填写。



图 9 选择开具信息

(3) 纳税人填写发票信息中的项目信息时，可手工填写，系统通过智能匹配提供相似选项供选择，如图 10 所示；如智能匹配选项无可选项目，可点击“自行选择商品编码”，进行项目信息维护，如图 11；可点击“”，在右侧弹出的项目信息查询页面选择已维护的项目信息，如图 12 所示；可点击“明细导入”，在弹出的明细导入页面下载 Excel 模板填写后再导入，如图 13 所示。

开票信息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添加 删除 明细导入 添加折扣 不含税 含税 重选发票类型 清空重填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租赁					必录项	税率	必录项	
							¥0.00	¥0.00
价税合计(大写): 零元整						价税合计(小写): 0.00		

备注

- *经营租赁*住房租赁
- *运输服务*其他无运输工具承运旅客运
- *经营租赁*公共住房租赁
- *不动产**添加不动产测试
- *经营租赁*个人出租住房
- 自行选择商品编码

经办信息

图 10 项目信息-手工填写

← **蓝字发票开具** 蓝字发票开具 > 蓝字发票开具 切换至票样视图

开票信息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新增 删除 明细导入 添加折扣 不含税 含税 重选发票类型 清空重填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征收率	税额
1	请输入			请输入	请输入	必录项	税率	必录项
							¥0.00	¥0.00
价税合计(大写): 零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0.00		

自行选择商品编码

保存草稿 预览发票 发票开具

图 11 项目信息，自行选择商品编码

国家税务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 **蓝字发票开具** 蓝字发票开具 > 蓝字发票开具

项目信息查询

项目信息分类

项目信息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商品和服务分类名称	商品和服务分类编码	操作
1	不动产融资租赁服务	融资租赁	3040501030000000000	选择
2	住房租赁	经营租赁	3040502020101000000	选择
3	其他无运输工具承运旅客运	运输服务	3010599010000000000	选择
4	公共住房租赁	经营租赁	3040502020101000000	选择
5	添加不动产测试	不动产	5010201000000000000	选择
6	个人出租住房	经营租赁	3040502020102000000	选择
7	无运输工具承运旅客运	运输服务	3010598010000000000	选择
8	无运输工具承运旅客运	运输服务	3010504010000000000	选择
9	无运输工具承运旅客运	运输服务	3010503010000000000	选择
10	无运输工具承运旅客运	运输服务	3010502010100000000	选择

共 52 条 10 条/页 1 2 3 4 5 6 >

图 12 项目信息查询



图 13 项目明细导入

(4) 纳税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已填的项目信息添加折扣信息，勾选项目信息后，点击“添加折扣”，弹出添加折扣页面，折扣方式可选择按金额折扣或按比例折扣，折扣录入方式可选择批量折扣录入或逐条折扣录入，如图 14 所示。折扣信息填写完毕后，显示在项目信息明细内，如图 15 所示。



图 14 添加折扣

开票信息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农产品收购发票								
+ 添加		删除	明细导入	添加折扣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含税	<input type="radio"/> 含税	重选发票类型	清空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征收率	税额	
<input type="checkbox"/> 苹果		斤	100	22	2200.00	6%	132.00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苹果					-100.00	6%	-6.00	
<input type="checkbox"/> 中草药		斤	10	200	2000.00	6%	120.00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中草药					-400.00	6%	-24.00	
合计					¥ 3700.00		¥ 222.00	
					价税合计 (大写) : 叁仟玖佰贰拾贰元整		价税合计 (小写) : 3922.00	

图 15 折扣信息

(5) 纳税人填写发票信息中的项目信息完毕后，如所填的信息有误，可勾选项目信息点击“删除”，在弹出的删除确认弹框点击“确定”后即可批量删除项目信息明细，如图 16 所示；可点击“清空重填”，在弹出的清空确认弹框点击“确定”后即可批量清空项目信息明细，如图 17 所示。

开票信息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农产品收购发票								
+ 添加		删除	明细导入	添加折扣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含税	<input type="radio"/> 含税	重选发票类型	清空重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征收率	税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苹果		斤	100	22	2200.00	6%	132.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扣 苹果					-100.00	6%	-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草药		斤	10	200	2000.00	6%	12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扣 中草药					-400.00	6%	-24.00	
合计					¥ 3700.00		¥ 222.00	
					价税合计 (大写) : 叁仟玖佰贰拾贰元整		价税合计 (小写) : 3922.00	

图 16 删除项目信息明细

开票信息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农产品收购发票								
+ 添加		删除	明细导入	添加折扣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含税	<input type="radio"/> 含税	重选发票类型	清空重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征收率	税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果*苹果		斤	100	22	2200.00	6%	132.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草药材*中草药		斤	10	200	2000.00	6%	120.00	
合计					¥ 4200.00		¥ 252.00	
					价税合计 (大写) : 肆仟肆佰伍拾贰元整		价税合计 (小写) : 4452.00	

图 17 清空项目信息明细

(6) 纳税人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单价和金额属于不含税或含税，选中“不含税”或“含税”后，单价和金额将在表头显示对应的不含税或含税标识，如图 18、图 19 所示。

开票信息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农产品收购发票

不含税 含税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果*苹果	:	斤	100	22	2200.00	6%	132.00
*中草药材*中草药	:	斤	10	200	2000.00	6%	120.00
合计					¥4200.00		¥252.00

价税合计(大写): 肆仟肆佰伍拾贰元整 价税合计(小写): 4452.00

图 18 单价金额不含税

开票信息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农产品收购发票

不含税 含税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金额(含税)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果*苹果	:	斤	100	23.32	2332.00	6%	132.00
*中草药材*中草药	:	斤	10	212	2120.00	6%	120.00
合计					¥4200.00		¥252.00

价税合计(大写): 肆仟肆佰伍拾贰元整 价税合计(小写): 4452.00

图 19 单价金额含税

(7) 若该发票属于特定业务，纳税人还需填写特定业务对应的特定要素。以旅客运输服务为例，纳税人必须填写出行人、出行日期、出发地、到达地、交通工具类型等特定要素，如图 20 所示。

开票信息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旅客运输服务发票

不含税 含税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征收率	税额
*运输服务*无运输工具承运道路	:	元	1	1834.862385	1834.86	6%	110.09
合计					¥1834.86		¥110.0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 价税合计(小写): 1944.95

特定要素-旅客运输服务发票

*出行人	*出行日期	出行人证件类型	出行人证件号码	*出发地	*到达地	等级	*交通工具类型	操作
请输入	请选择日期	请选择	请输入	请输入	请输入	请输入	请选择	删除

+ 添加出行人

图 20 特定要素

(8) 纳税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在备注信息中填写“备注”的内容，或者点击“选择场景模板”，在带出的附加信息中填写内容，如图 21 所示；若场景模板中的附件内容还未满足需求，可点击“添加附加内容”，弹出的选择附加信息页面选择已维护的附件要素，也可以手工添加附加要素，如图 22 所示，选择在备注信息填写对应的内容。

图 21 备注信息

序号	附加要素名称	数据类型	操作
1	请问去翁晚上	number	选择
2	测试	string	选择
3	离店时间	date	选择
4	入住时间	date	选择
5	开房事件	date	选择

图 22 选择附加信息

(9) 纳税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填写经办信息，包括购买方经办人姓名、证件类型以及证件号码。

(10) 填完后，点击“保存草稿”，保存所填信息并同步到发票草稿功能；可点击“预览发票”，预览正式票样的发票内容，如图 23 所示；可点击“发票开具”，系统将对发票填写规范、业务逻辑进行校验：校验通过，系统自动进行发票赋码，加盖电子印章并生成电子发票，显示开票成功提示，如图 24 所示；校验不通过，则显示失败的原因。



图 23 发票预览



图 24 开票成功

2.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3.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2 如何交付数电票

1. 标准口径：开票成功后，纳税人可通过以下多种方式将发票交付给购买方。

(1) 点击“邮箱交付”，在弹出页面选择文件格式和输入邮箱地址，点击“发送”进行交付，如图 1 所示。



图 1 邮箱交付

(2) 点击“二维码交付”，在弹出页面将二维码展示给购买方，由购买方扫描二维码获取发票，如图 2 所示。



图 2 二维码交付

(3) 点击“下载发票文件”，在弹出页面选择文件格式后，将发票下载到电脑本地，再通过其他方式交付给购买方，如图 3 所示。



图 3 下载发票文件

温馨提示：纳税人在开票完成时可以按照以上步骤交付，如后续需要再次交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通过【**税务数字账户**】操作，非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可登录综服平台进行操作。

2.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3.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3 如何查找已开发票，交付购买方

1. 标准口径：

(1) 进入税务数字账户，点击【**发票查询统计**】。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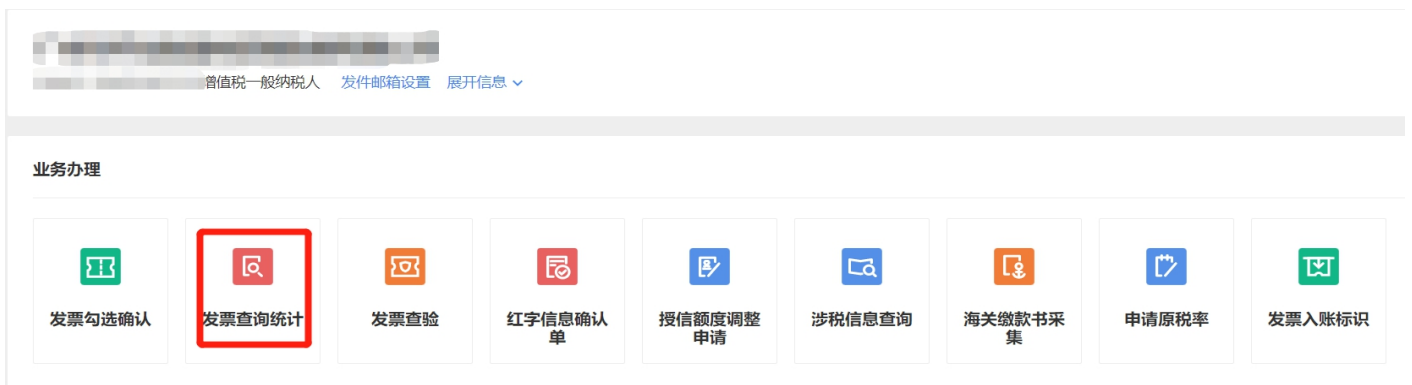


图 1 税务数字账户主界面

(2) 点击【**全量发票查询**】。



图 2 点击“全量发票查询”

(3) 进行查询界面后，查询类型选择“开具发票”，点击“查询”；找到要交付的发票后，点击“交付”，其余步骤与交付数电票相同。如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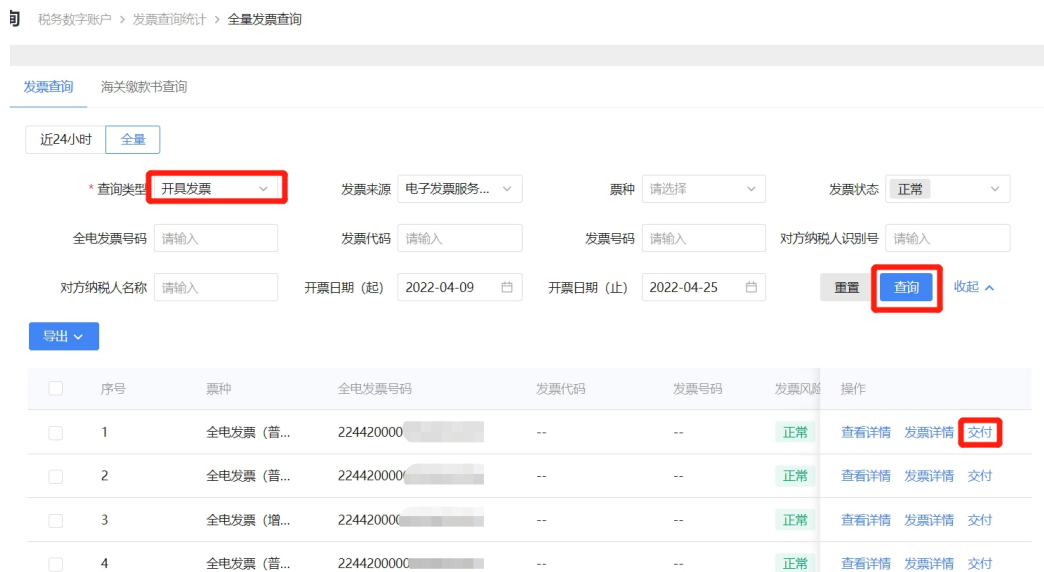


图3 点击“交付”

2.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年4月27日

3.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4 如何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纸质发票号段分配

1. 标准口径：

此功能用于领票员将领用到的纸质发票分配给开票员。操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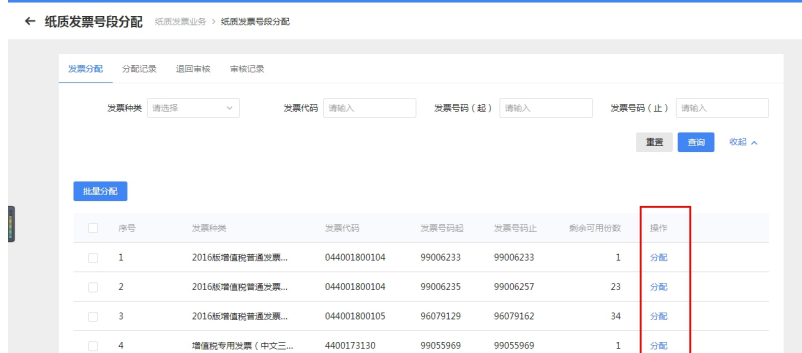
(1) 领票员依次进入【我要办税】--【开票业务】--【纸质发票业务】模块，点击界面右上角的“关”开关按钮，点击之后右下角会多出【纸质发票号段分配】模块。如下图。



(2) 点击进入【纸质发票号段分配】界面显示“发票分配”、“分配记录”、“退回审核”、“审核记录”，如下图。



(3) 选择“发票分配”功能。领票员可根据查询条件筛选分配号段，在查询结果中，勾选要分配的号段，点击“分配”，选择开票员，输入分配数，点击“确定”，可分配给相应的开票员。



(4) 领票员可在分配记录查看已分配的号段。

(5) 领票员可在退回审核查看和审核开票员退回的号段。

注意事项;

a. 领票员可通过选择发票种类、发票代码，查询可分配纸质发票号段信息。

b. 通过选择开票员，查询当前开票员已分配未使用的发票号段信息。

c. 当输入分配数量之后，系统根据开票员、发票种类、发票代码（非必须）自动生成（优先取发票代码最小值、发票号码最小值）号段分配建议，供领票员快速完成纸质发票号段分配。

d. 支持手动选择可分配号段进行号段分配。

e. 如需重新分配纸质发票号段，需先将对应号段从开票员纸质发票号段库退回至纳税人纸质发票号段库，再进行分配。允许开票员申请退回纸质发票号段，需领票员确认。

f. 如果纸质发票已经被分配，需要退回至纳税人纸质发票号段库后才能进行缴销、退回或空白发票作废业务。

2.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年5月30日

3.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5 开票完成时忘记交付了，后续要在哪个模块操作

1. **标准口径：**后续需要再次交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模块操作，不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可登录综服平台进行操作。

2.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年4月27日

3.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二、红字发票类

常见问题 1 数电票可以作废吗

1. **标准口径：**电子发票开具后不能作废，纳税人开具蓝字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或者因销货方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无论当月或者跨月均需按规定开具红字电子发票。

2.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年4月27日

3.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2 数电票应如何冲红

1. **标准口径：**

(1) 功能菜单依次选择【开票业务】-【红字发票开具】-【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入】模块，或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红字信息确认单】-【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入】，如图1所示。

税务数字账户



图1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入

(2) 在搜索栏输入“红字发票开具”，可快速查找【红字发票开具】界面，如图2所示。

红字发票业务



图2 红字发票开具页面

(3) 纳税人进入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入界面。如图3所示。

图3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4) 录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如图4所示。

图4 查询可冲红的蓝字发票信息

(5) 点击“选择”，将选中的蓝字发票信息自动带入到页面。

图5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信息确认页面

(6) 点击【提交】按钮，提示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提交成功。

(7) 如果是需要对方进行确认的情况（例如：销方录入待购方确认、购方录入待销方确认），对方纳税人登录后需在主页面（红字发票开具初始化页面）下拉查看“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如图6所示。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								
查看更多 >								
我发出的确认单 发给我的确认单 我发出的信息表								
购销身份	对方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对应蓝字全电发票号码	红字通知单编号	发票金额	发票税额	冲红原因	操作
销售方	成都美...有限公司	9151011...	224420000...	000000220410011...	-1000	-90	开票有误	查看 撤销 去开票
购买方	广州市...公司	9244010...	224420000...	441931220410003...	-3000	-90	货物退回	查看
销售方	湛江大参...有限公司	91440E...	22442000000...	441931220410001...	-194.69	-25.31	开票有误	查看
销售方	湛江大参...公司	91440800799...	224420000...	441931220310000...	-4000	-520	开票有误	查看

图6 红字发票确认页面

(8) 页面信息点击【查看】按钮，进行信息确认如图7。

←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处理 红字发票业务 >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处理

1 选择票据 — 2 信息确认 — 3 提交成功

已选票据

票面金额：1000 全电发票号码 224...

(销售方)纳税人名称	(销售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购买方)纳税人名称	(购买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东莞...	9144...	成都...	91510...
开票日期	增值税用途状态	消费税用途状态	入账状态
2022-04-22 10:38:43	未勾选	未勾选	未入账

开具红字发票原因
开票有误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果*富士苹果		个	-10	100	-1,000.00	9%	-90.00

返回 撤销 去开票

图7 红字发票确认单-对方纳税人确认页面

(9) 点击【去开票】按钮，提示开票成功。

(10) 当红字确认单状态是购销双方已确认状态或者无需确认状态时，需在主页面（红字发票开具初始化页面）点击“处理开票记录”。如图8所示。



图8 处理开票记录初始化页面

(11) 点击【去开票】，进入红字发票开具页面。如图9所示。



图9 红字发票开具页面-列表模式

(12) 点击右上角按钮，也可切换到票面模式。如图10所示。



图10 红字发票开具页面-票面模式

(13) 点击【开具发票】，提示红字发票开具成功。如图11所示。



图11 红字发票开具页面-开具成功页面

2.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4月27日

3.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三、用票类

常见问题 1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如何勾选发票

1. 标准口径：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只需在登录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发票勾选确认】-【抵扣类勾选】模块，即可进行勾选发票。

(1) 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务数字账户】-【发票勾选确认】模块。如图1、图2。



图1 我要办税-税务数字账户



图2 税务数字账户

(2) 确定当前属期正确，选择【抵扣类勾选】模块，如图3。



图3 抵扣类勾选

(3) 进入【抵扣勾选】模块，根据纳税人实际需求选择“勾选状态”、“发票来源”、“开票日期起止”等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如图4。

备注：当期可操作发票的发票的开具日期范围2017-01-01至当期税款所属期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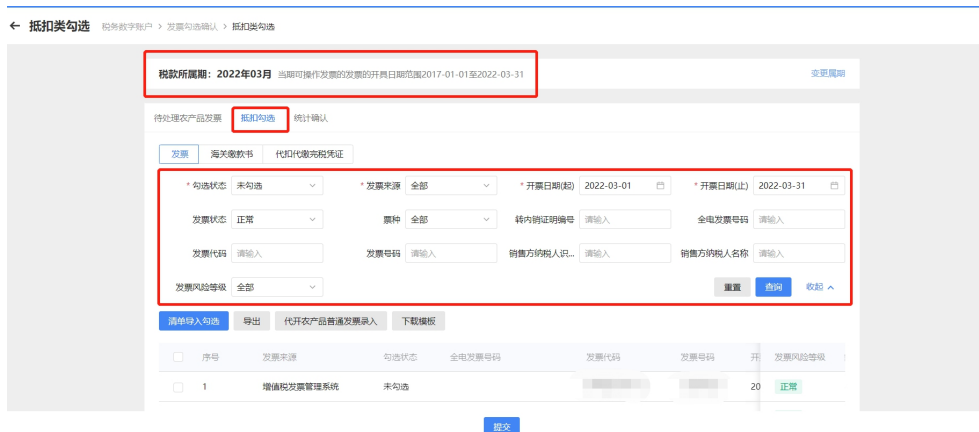


图4 抵扣勾选

提交勾选：

a. 勾选发票数量较少时，可直接在当前页面进行勾选提交，一页最多可显示50张发票。如图5、图6。



图5 勾选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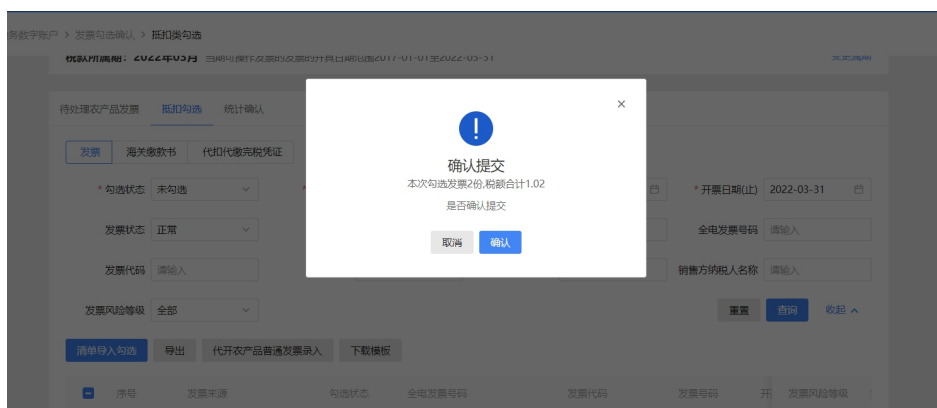


图6 确认提交

b. 勾选发票数量较多时，可全量导出未勾选发票并【下载模板】，将导出发票的数据根据模板填写要求填入Excel表后，选择【清单导入勾选】，如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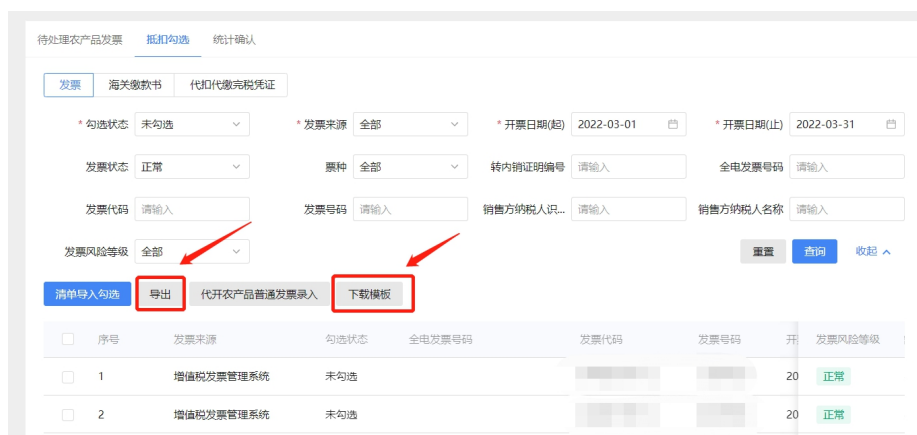


图7 下载模板

c. 导出清单，如图8。

1	序号	是否勾选*	发票来源*	转内销证明编号	全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购买方识别号*	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名称	金额*	票面税额*	有效抵扣税额*	票种*	勾选时间	发票风险等级*
2	1	否	增值税发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正常
3	2	否	增值税发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正常
4	3	否	增值税发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正常
5	4	否	增值税发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图8 导出清单

d. 模板格式如图9。

1	序号	是否勾选*	发票来源*	转内销证明编号	全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购买方识别号*	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名称	金额*	票面税额*	有效抵扣
2		是												

图9 模板格式

e. 清单导入勾选如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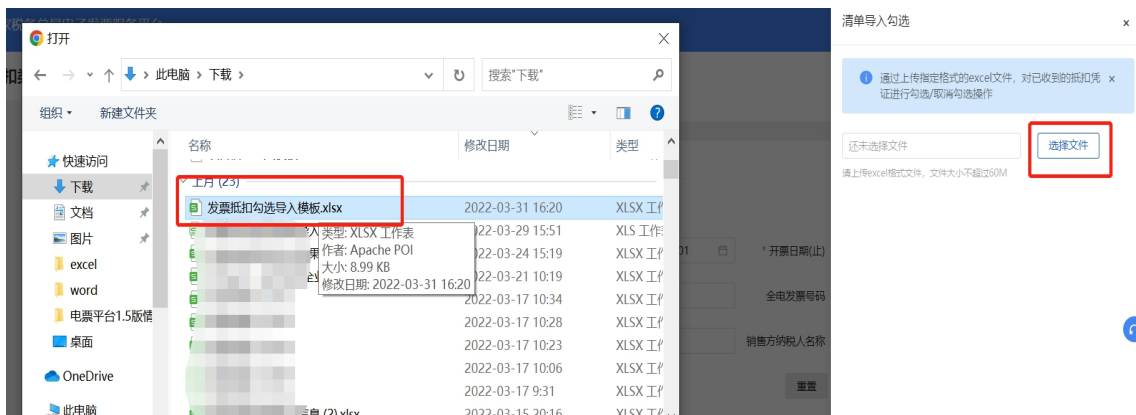


图10 清单导入勾选

2.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 2023年5月30日

3. 适用对象: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2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如何进行发票入账操作

1. **标准口径**：只需在登录电子税务局，进入【税务数字账户】-【发票入账标识】模块，即可进行发票入账操作。

2.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年4月27日

3.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3 发票勾选平台如何撤销已提交的数据

1. **标准口径**：登录电子税务局，进入【税务数字账户】-【发票勾选确认】模块，发票勾选状态选择“已勾选”，点击“查询”，勾选要撤销的发票，点击“撤销勾选”，点击“确认”。详细操作见图1、图2。



图1 查询“已勾选”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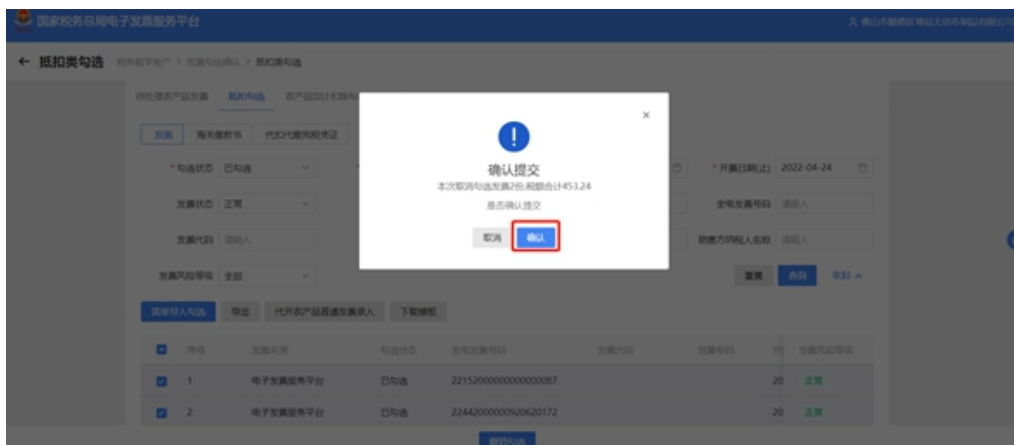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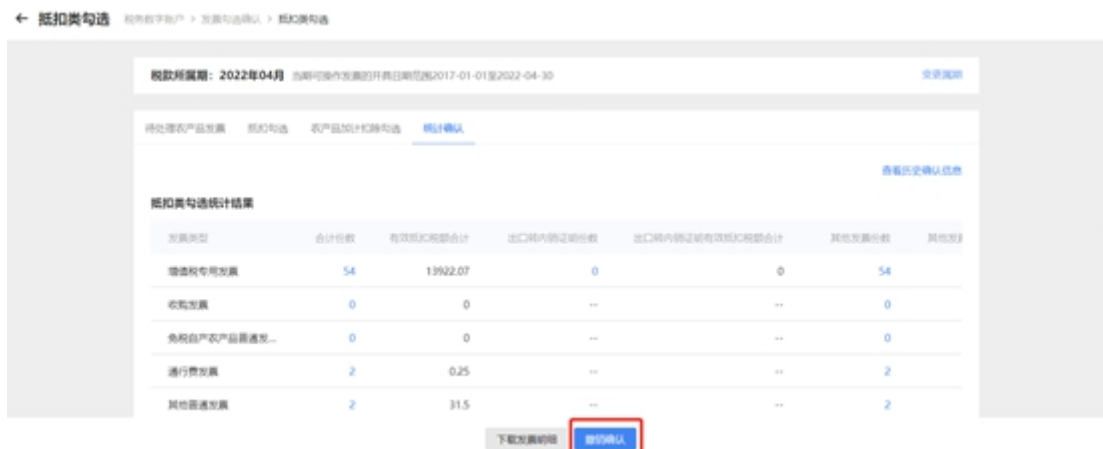
图2 撤销勾选

2.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年4月27日

3.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4 确认统计发票后，还能修改吗？如何操作

1. **标准口径**：发票统计确认后，若需修改，只需在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次进入【税务数字账户】-【发票勾选确认】-【抵扣类勾选】-【统计确认】模块，点击“撤销确认”，再点击“确认”后，就可修改勾选情况，如图。



2.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年4月27日

3.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5 农产品发票的勾选操作流程

1. **标准口径**：农产品发票（使用税控设备开具的自产农产品销售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使用电票平台和税控设备开具的符合条件的3%税率的农产品品目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先到【待处理农产品发票】模块里处理，才能在抵扣勾选里勾选，之后才能在【农产品加计扣除勾选】模块中勾选加计扣除金额。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步骤1：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务数字账户-发票勾选确认-抵扣类勾选-选中“待处理农产品发票”选择对应的发票类型选项，并正确填写查询条件，如下图。



步骤 2: 正确填写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选中对应发票后点击“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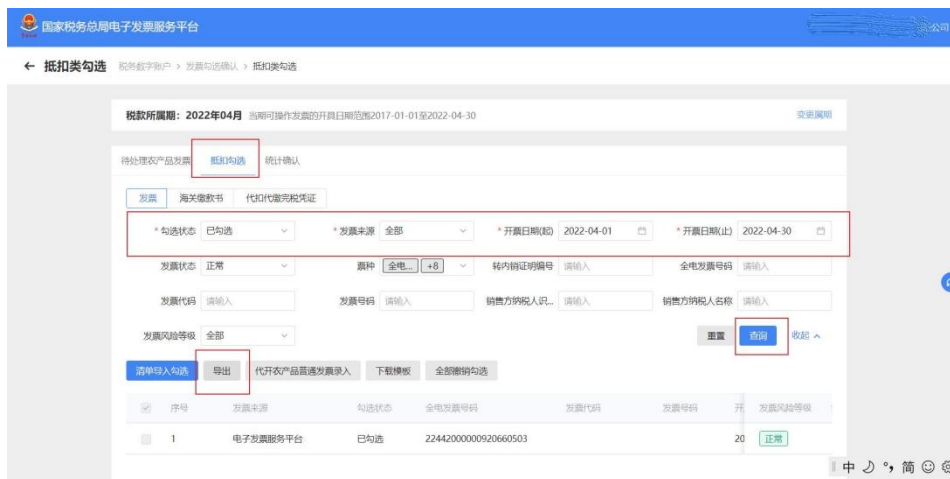
步骤 3: 进入“抵扣勾选”界面，进行农产品发票勾选。

2.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

3. 适用对象: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6 如何导出抵扣勾选的明细

1. 标准口径: 依次进入以下模块: 【税务数字账户】 - 【发票勾选确认】 - 【抵扣类勾选】，点击“抵扣勾选”。正确填写查询条件，点击“查询”，点击左上角”导出“按钮，即可导出抵扣勾选的发票明细。



2.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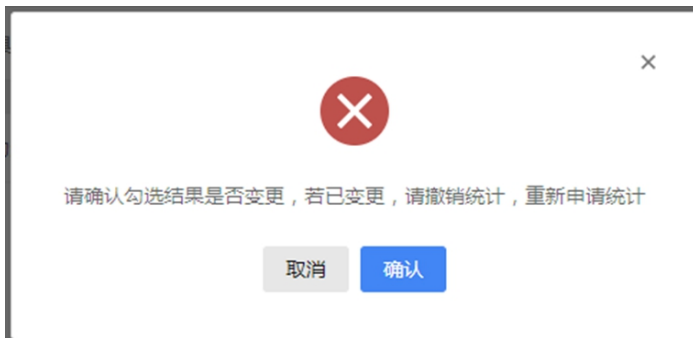
3. 适用对象: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7 在申请统计过后，是否还可以进行发票勾选或者撤销勾选操

作

1. **标准口径**：在申请统计过后，可进行发票勾选或者撤销勾选操作的，需让企业在统计确认模块中撤销统计，再重新进行申请统计后即成功带出勾选数据。具体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如下：

步骤1：点击统计确认模块后跳出注意弹窗提示。



步骤2：点击“确认”按钮后再点击“撤销统计”即可成功带出勾选数据。

2.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年5月30日

3.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四、申报类

常见问题 1 在电子税务局上如何进行申报操作

1. **标准口径**：

(1) 依次进入以下模块：**【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申报表】**，如图1、图2

备注：试点纳税人请留意弹窗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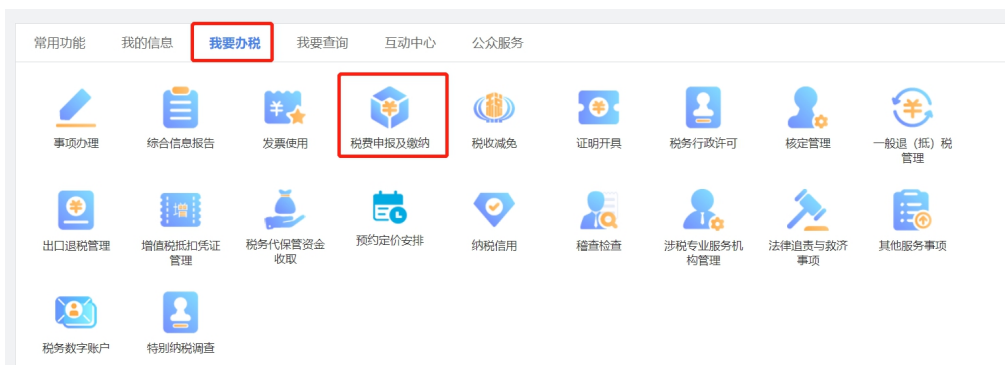


图1 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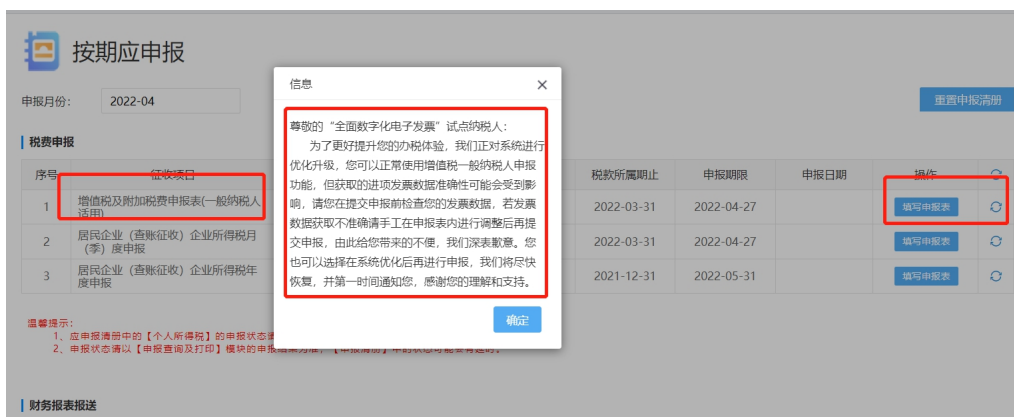


图2 弹窗提示

(2) 【勾选统计确认】后的数据会同步到发票汇总界面，如进项数据为0或不一致，请隔一段时间后重新【一键获取】并【刷新】，点击【下一步】进入申报表完成申报，如图3。

备注：若发票数据获取不准确，但需立即完成申报的纳税人，请手工在申报表内进行调整后再提交申报。



图3 获取发票信息

2.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年4月29日

3.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2 纳税人咨询手动填写进项数据后申报产生比对异常如何处理

1. 标准口径：与现行比对异常解锁一致，如发生比对异常，则在税务机关金三系统待办功能显示比对异常解锁业务流程，由主管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处理。

2.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年4月27日

3.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的纳税人

五、票种及可用发票额度类

常见问题 1 红冲后回退的发票额度不等于价税合计

1. 标准口径：发票额度对应发票开具金额，红冲后回退的发票额度应等于不含税金额而非价税合计。

2.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年5月30日

3.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常见问题 2 关于税控发票在发票领用时的发票额度扣减问题

1. 标准口径：数电纸质发票的领用额度不扣减本月可用发票额度，数电票和数电纸质发票在发票开具时根据实际开具金额扣减本月可用发票额度；税控纸质票在发票领用时，按单张最高开票限额和发票领用数量之积（存在多种不同版式的税控发票应分别计算并求和，下同）扣减本月可用发票额度。税控发票领用后退回后应调增本月可用发票额度，若本月可用发票额度不足，可申请临时调增。

2. 问题收录或更新时间：2023年2月21日

3. 适用对象：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修订记录

修订日期	修订单位	修订人	修订内容概述
22.04.14	“金四”试点工作组	集成小组 纳税服务处	新建文档
22.04.19	“金四”试点工作组、广东省税务局	集成小组、 纳税服务处	新增内容
22.04.27	“金四”试点工作组、广东省税务局	集成小组、业务组 纳税服务处	运维问题新增二-4、二-5、二-7、六-2，修订六-1等问题；新增常见业务问题
22.05.30	“金四”试点工作组、广东省税务局	集成小组、业务组 纳税服务处	第一部分运维问题： 删除了原二-2、二-5、三-1、六-2的内容，新增三-3，修订一-1、一-2、一-3、四-1 第二部分业务问题： 删除原一-1，新增二-4、三-6、三-7、三-8、五-2，修订了四-2
22.06.22	“金四”试点工作组、广东省税务局	集成小组、业务组 纳税服务处	运维问题部分修订记录： 新增：一-5、二-4、三-2、三-3、三-4、三-5、三-6、三-7、三-8、三-9、三-11 修订：三-1 删除：原三-3
22.08.2	“金四”试点工作组、广东省税务局	推广运维小组、电票业务组 纳税服务处	第一部分运维问题部分新增：一-6、二-5、二-6、三-1、三-2、四-12、四-13、四-14、四-15、四-16、四-17、五-2、五-3、五-4 修订：二-2、五-1 删除：原五-1、 第二部分业务问题： 新增：三-9、五-3、一-5 删除：原三-1
22.09.14	“金四”试点工作组、广东省税务局	推广运维小组、电票业务组 纳税服务处	修订：四-3 新增：二-7、二-8、

			二-9、二-10、三-3、四-3、
22.10.24	“金四”试点工作组、广东省税务局	推广运维小组、电票业务组 纳税服务处	第一部分运维问题： 修订：二-2、二-7、二-8、二-10、三-1、四-3 新增：二-11、二-12、二-13、二-14、三-4、三-5、三-6、四-19、五-5 删除：原四-9、原四-11 第二部分业务问题： 修订：二-3 新增：五-4 删除：原二-3
22.11.28	“金四”试点工作组	推广运维小组	第一部分运维问题： 修订：一-4、二-2、二-3、二-4、二-7、二-10、三-1、四-17、五-1 新增：一-7、二-16、二-17、二-18、二-19、二-20、二-21、三-7、四-19、四-20 删除：原四-18 第二部分业务问题： 删除：原五-4
23.1.7	“金四”试点工作组	推广运维小组	新增： 第一部分：一-8、二-12、二-13、三-8、三-9、四-6、四-9、四-10、四-14、四-16、四-20、五-5、六-1、六-2 修订： 第一部分：一-4、二-20、二-21、五-1 删除： 第一部分：原一-5，第二部分：原三-3

23.2.21	“金四”试点工作组	推广运维小组	新增： 第一部分：二-22、四-7、五-4 修订： 第一部分：一-1、二-5、二-7、二-20、二-21、三-7、四-3、六-1 第二部分：五-2 删除： 第二部分：原五-1
23.3.20	“金四”试点工作组	推广运维小组	新增： 第一部分：二-2、二-8、二-23、二-24、三-10 修订： 第一部分：二-9、二-18、四-1 删除： 第一部分：原二-5
23.4.20	“金四”试点工作组	推广运维小组	新增： 无 修订： 第一部分：二-7、二-9、二-12、三-4，第二部分：三-8 删除： 第一部分：原六-2
23.5.20	“金四”试点工作组	推广运维小组	新增： 第一部分：三-11 修订： 第一部分：二-20、三-10、六-1 删除： 无
23.6.20	“金四”试点工作组	推广运维小组	新增： 第一部分：二-24、三-12 修订： 无 删除： 无
23.7.20	“金四”试点工作组	推广运维小组	新增： 第一部分：三-13、四-22、四-23 修订： 第一部分：三-4 删除： 第二部分：原三-8

23.8.20	“金四”试点工作组	推广运维小组	新增： 第一部分：三-13 删除： 第一部分：原三-10
23.9.20	“金四”试点工作组	推广运维小组	新增： 第一部分：三-14、 四-24、四-25、五-7